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年3月31日

#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 第 5 條第(辰)款第(6)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0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li> <li>●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全</li> <li>●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第 29 點、第 37 點</li> <li>●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點、第 15 點</li> <li>●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點</li> <li>●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8 點、第 24 點</li> </ul>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2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li> <li>●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li> <li>●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13 點、第 32 點</li> <li>●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li> </ul>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第 37 點、第 38 點</li> <li>●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點、第 40 點</li> <li>●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第 41 點</li> <li>●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21 點</li> <li>●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23 點、第 24 點</li> <li>●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ul>

##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30 條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1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li> <li>●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2 點</li> <li>●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14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7 點、第 63 點</li> <li>●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5 點、第 128 點</li> <li>●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75 點</li> <li>●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6 點</li> <li>●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6 點、第 107 點、第 108 點、第 109 點、第 110 點、第 111 點</li> <li>●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8 點、第 59 點、第 60 點、第 61 點、第 62 點</li> </ul>
--	--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第 38 點、第 44 點、第 45 點、第 46 點</li> <li>●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5 點、第 59 點</li> <li>●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8 點</li>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4 點</li> </ul>

## 目錄

<b>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b> .....	<b>1</b>
公約條文.....	1
第 5 條第(辰)款第(6)目.....	1
一般性建議.....	1
第 20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五條.....	1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原住民的權利.....	1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2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特別措施的含義和範圍	
2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2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2
<b>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	<b>4</b>
公約條文.....	4
第 27 條.....	4
一般性意見.....	4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4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族群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	4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	
或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聲明的問題.....	6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7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7
<b>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	<b>9</b>
公約條文.....	9
第 15 條.....	9
一般性意見.....	9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9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9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	
約》第三條).....	10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	
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10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19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0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31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32
<b>肆、兒童權利公約.....</b>	<b>48</b>
<b>公約條文.....</b>	<b>48</b>
第 30 條.....	48
第 31 條.....	48
<b>一般性意見.....</b>	<b>48</b>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48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48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49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49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50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50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67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67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67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權利與環境(特別關注氣候變遷).....	68
<b>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b>	<b>70</b>
<b>公約條文.....</b>	<b>70</b>
第 30 條.....	70
<b>一般性意見.....</b>	<b>70</b>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70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72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72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72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5 條第(辰)款第(6)目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辰)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6) 平等參加文化活動之權；

### ◆ 一般性建議

#### ➤ 第 20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五條

5. 《公約》第五條提到的權利和自由及任何類似的權利應該受到締約國的保護。這種保護可通過不同方式實現，無論是透過利用政府機關或是透過私人機構的活動均可。總之，有關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公約》確實落實執行，並就此根據《公約》第九條提出報告。如果私人機構能掌握權利的行使或機會的獲得，則締約國必須保證，無論就意圖而言還是就效果而言，均不會造成或助長種族歧視。

#### ➤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原住民的權利

- 1 依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慣例，尤其是在審查締約國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報告時，原住民的狀況一直是密切注意和關心的事項。在這方面，委員會一貫申明，對原住民的歧視屬於《公約》管轄範圍，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方式對付和消除這種歧視。
- 2 委員會注意到大會於 1994 年 12 月 10 日宣佈世界原住民國際十年，委員會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適用於原住民。
- 3 委員會知道，在世界許多區域原住民一直並且仍然受到歧視，他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被剝奪，尤其是他們的土地和資源落入殖民主義者、商業公司和國家企業之手。因此，他們的文化和歷史身份的維護一直並且仍然岌岌可危。
- 4 委員會特別籲請締約國：
  - (a) 承認並尊重獨特的原住民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將其作為豐富締約國文化特徵的財富，並促進對這筆財富的保護；
  - (b) 確保原住民成員的自由及在尊嚴和權利方面平等，不受任何歧視，尤其是基於原住民血統或身份的歧視；
  - (c) 向原住民提供條件，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點的方式獲得可持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 (d) 確保原住民成員享有有效參與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除非他們在知情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同其權利和利益直接有關的任何決定；
  - (e) 確保原住民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保留和發揚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習俗，保持並使用自己的語言。

- 5 委員會特別籲請締約國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擁有、開展、控制和使用自己部落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沒有徵得他們在自由及知情情況下的同意而剝奪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領土，則必須採取措施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只有在由於事實上的理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才能以獲得公正、公平和迅速賠償的權利取代恢復原狀的權利。此種賠償應盡可能採取土地和領土的形式。
- 6 委員會還籲請本國領土上居住著原住民的締約國考慮到《公約》所有有關條款，在其定期報告中列入有關原住民狀況的充分資料。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29. 排除妨礙非公民享受，特別是在教育、住房、就業和衛生領域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
37.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一些不讓非公民保持自己文化特點的做法，諸如法律上或事實上要求非公民改換姓名以取得公民身份的做法，並採取措施使非公民得以保存和發展自己的文化；

➤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特別措施的含義和範圍**

14. 採取特別措施的義務與締約國對《公約》承擔的確保其管轄範圍內個人和群體在非歧視基礎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一般性積極義務有所不同；這是源於整個《公約》條款的一項一般性義務，與《公約》的各個部分密不可分。
15. 特別措施不應與涉及特定類別個人或社群的特別權利相混淆，例如屬於少數群體的個人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原住民的權利，包括對其傳統上佔有的土地的權利，婦女享有與男子不同的待遇的權利，例如由於婦女與男子生理上的差異而規定產假。這些權利是永久性權利，在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通過的文書中得到了應有承認。締約國在其法律和慣例中應認真注意特別措施與永久性人權之間的區別。特別措施與永久權利的區別意味著享有永久權利者同樣也可能享有特別措施的好處。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 4 在世界各國的非洲人後裔，或分散在當地人口之中或集中於社區，均有資格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單獨或與群體其他成員一起以適當方式行使下列具體權利：
  - (1) 財產權以及在其生活方式和文化與其對土地和資源的利用相聯繫的情況下使用、養護和保護他們傳統佔有的土地的權利和利用自然資源的權利；
  - (2) 保護文化身份的權利，保持、維持和促進其生活方式和組織形式、文化、語言和宗教表現形式；
  - (3) 保護其傳統知識和文化及藝術遺產的權利；
  - (4) 在決定可能使其權利受到影響時根據國際標準對其進行事先諮商的權利。

➤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 8 識別和打擊仇恨言論做法，是實現《公約》致力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目標所不可或缺的。雖然《公約》第四條一直充當打擊仇恨言論的主要工具，《公約》的其他條款也為實現其目標作出獨特的貢獻。第四條的“充分顧及”條款明確地將該條與第五條連結在一起，後者保證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保證沒有種族歧視享有的權利，包括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第七條突顯了“教學、教育、文化及資訊”在促進族裔間的理解和寬容中的作用。第二條納入了締約各國消除種族歧視的承諾，這些義務在第二條第一款(卯)項得到最廣泛的表達。第六條重點放在確保向種族歧視受害者提供有效保護和補救，以及為遭受的損害尋求“公正和充分的賠償或補償”的權利。本建議主要側重於《公約》第四、第五和第七條。
- 24 《公約》第五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禁止和消除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尤其是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見解和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7. 因此，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未履行契約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合格、獨立、公正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平的、公開的審問。外國人不應受到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的拘束，並且有權在法律上獲得確認。他們的隱私權、家庭、住屋或通信均不受任何任意的或非法的干涉。他們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並且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他們達到適婚年齡時可以結婚。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障。如果外國人屬於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少數團體者，他們應有權與其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文。外國人有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在適用這些權利方面，不應該區分外國人和公民。只有按照《公約》合法實施的限制規定才能夠限制外國人的這些權利。

####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族群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

1. 《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委員會認為，這一條規定並確認了賦予屬於少數族群的個人的權利，這種權利有別於並且附加在人人已經能夠根據《公約》享受的一切其他權利。
2. 在根據《任擇議定書》提交委員會的一些來文中，受到第二十七條保障的權利與《公約》第一條中所宣示的人民自決權利混淆了。此外，在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提交的報告中，締約國根據第二十七條應有的義務有時候也與他們根據第二條第一項確保人人絲毫不受歧視地享受在《公約》中得到保證的權利的責任互相混淆，也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人人在法律前平等並且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的權利互相混淆。

- 3.1 《公約》區分了自決權利和第二十七條之下保護的權利。前者被表述為屬於人民的權利，在《公約》的另一編(第壹編)中作出規定。自決並不是可依任擇議定書予以確認的權利。另一方面，第二十七條則涉及賦予個人的這類權利，並且與涉及給予個人的其他個人權利一樣，載於《公約》的第參編，並且能夠在任擇議定書中予以確認。
- 3.2 第二十七條中所體現權利的享受不損及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同時，依照該條受到保障的權利的種種層面 - 例如享受某一種特定文化 - 可能是與領土和資源的使用密切相關的一種生活方式。這對構成少數族群的原住民社群成員的確是如此。
4. 《公約》也區別依照第二十七條受到保障的權利和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得到的保證。依照第二條第一項有權絲毫不受歧視地享受《公約》規定的情況適用於領土範圍內或國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個人，無論這些人是否屬於少數族群。此外，第二十六條規定了：人人在法律前平等、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及在國家所給予的權利和所要求的義務上絲毫不受歧視。這一條拘束締約國以法律賦予其境內或管轄範圍內的個人的一切權利的行使 - 無論這些權利是否在《公約》下得到保障，也不論這些個人是否屬於第二十七條中所指的少數族群。有些聲稱不基於種族認同、語言或宗教原因進行歧視的締約國僅以這個論點為依據，錯誤地堅持認為他們沒有任何少數族群。
- 5.1 第二十七條中的用語表明，所要保障的人是屬於某一團體的人，這種人共同享有某種文化、宗教和/或某種語言。這些用語也表明，所要保障的個人不必是締約國的公民。在這方面，來源於第二條第一項的義務也是有相關聯的，因為第二條要求締約國確保在其境內或者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個人都能夠根據《公約》享受到保障的權利，但是例如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政治權利等明文規定只適用於公民的權利除外。因此，締約國不得限定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權利只適用於公民。
- 5.2 第二十七條賦予「存在於」締約國內屬於少數族群的人一些權利。鑒於該條所設想的權利的性質和範圍，並未關聯到確定「存在」一詞所指的永久程度。這些權利只是，屬於少數族群的個人不應該被剝奪了與他們的團體一起享受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說自己的語言的權利。正如同他們不必是國民或公民一樣，他們也不必是永久居民。因此，在締約國內構成這種少數族群的移徙工人甚或遊客行使上述權利的權利都是不容剝奪的。如同締約國境內的任何其他個人一樣，他們也為了這種目的擁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等普遍性權利。某一締約國是否有在種族、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族群並不取決於該締約國的決定，而是按照客觀的標準予以確定的。
- 5.3 在語言上屬於少數族群的人在相互之間私下或公開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有別於依照《公約》得到保障的其他語言權利。尤其，他應該有別於依照第十九條享有得到保障的言論自由的一般權利。所有的人都能夠享有後一權利，不論他們是否屬於少數族群。此外，依照第二十七條得到保障的權利應該有別於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賦予被告對在法庭上使用他們不能懂或不能說的語言提供通譯的特別權利。在任何其他情形下，第十四條第三項並不給予被告在法庭訴訟中使用或說自己選

擇的語言的權利。

- 6.1 雖然第二十七條用否定的措辭方式表示，但該條確認有某種「權利」存在，並規定不應予以否定。因此，締約國有責任確保這種權利的存在和行使，使其不致受到否定和違反。因此需要採取的積極措施，不僅針對締約國本身的行為－無論是透過其立法、司法或行政機關採取的行為，而且針對締約國境內任何其他人的行為。
- 6.2 雖然依照第二十七條受到保障的權利是個人的權利，也正因此他們仰賴於少數族群團體維持其文化、語言和宗教的能力。因此可能也有必要由國家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保障少數族群團體的身分認同以及其成員與團體內的其他成員享受和發展自己的文化和語言及一起信奉宗教的權利。在這一點上，應該注意，上述措施必須在處理不同少數族群之間關係和處理少數族群成員與其他人口之間關係上尊重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但是只要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改正妨礙或損害對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權利的享有的狀況，他們可能在公約下構成某種合法的區別，條件是這種區別必須以合理和客觀的標準為基礎。
7. 關於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
8. 委員會認為，《公約》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權利的行使方式和範圍均不得違反《公約》的其他規定。
9. 委員會總結認為，第二十七條體現了締約國具有特定義務加以保護的一些權利。保護這些權利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少數族群的文化、宗教和社會特性得以存活和持續發展，從而加強整個社會的結構。因此，委員會認為，這些權利應該以上述方式予以保護，而不應該與依照《公約》賦予一個人和所有人的其他個人權利混淆。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這些權利的行使得到充分的保障，締約國應該在提交的報告中說明為此目的採取了哪些措施。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或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聲明的問題**

8. 違反強行規範的保留不符合《公約》的目標和宗旨。雖然只屬於各國之間交換義務性質的條約允許他們彼此對習慣國際法規則的適用做出保留，但是，人權條約不同，是為其管轄範圍內人們的利益。因此，反映習慣國際法(更不用說具有強行規範性質)的《公約》條款不能成為保留的對象。因此，國家不得保留一些方面的權利，如：從事奴隸、施行酷刑、對人施加殘酷、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任意剝奪他人生命、任意逮捕和羈押人、剝奪思想、信念、宗教自由、在證明某人無罪之前推定其有罪、處決孕婦或兒童、允許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剝奪適婚年齡者的結婚權利、剝奪少數族群享有自己文化、信仰自己宗教、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雖然對於第十四條的某些規定的保留可以令人接受，但是，對於

公平審判權的一般保留則不是如此。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5. 全世界婦女在享有權利方面的不平等現象深植於傳統、歷史和文化之中，包括宗教態度。產前性別選擇和墮女胎的高發生率說明了婦女在有些國家的從屬地位。締約國應確保傳統、歷史、宗教或文化態度不被用來作為藉口，侵犯婦女在法律之前的平等權和平等享有所有《公約》保障的權利。締約國應提供適當資訊，說明損害或有可能損害遵守第三條的傳統、歷史、文化習俗和宗教態度等各個方面，並說明已經採取或打算採取何種措施克服這些因素。
13. 締約國應提供有關婦女在公共場合應穿服裝的任何具體規則的資訊。委員會強調，這種規則有可能觸犯《公約》保障的若干權利，如：第二十六條，不歧視；第七條，為強制執行此種規則而實行體罰；第九條，如不遵守該規則即受逮捕懲罰；第十二條，遷徙自由受到此種規則的限制；第十七條，保障所有人享有隱私權，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對婦女的服裝要求不符合其宗教或其自我表現權；及最後，第二十七條，服裝方面規定與婦女可提出申訴的文化相衝突。
32. 屬於少數團體的人根據《公約》第二十七條在其語言、文化和宗教方面享有的權利並不授權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違反婦女平等享有《公約》任何權利，包括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締約國應提出報告，介紹與少數團體的成員資格有關，可能觸犯《公約》規定的婦女平等權利的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第 24/1977 號來文，(Lovelace 訴加拿大)，1981 年 7 月通過的意見)和為保證男女平等享有《公約》的所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已採取或設想採取的措施。同樣，締約國應提出報告，說明為履行與在少數社群中的文化或宗教慣習有關的職責所採取會影響婦女權利的措施。締約國在報告中應重視婦女對團體文化生活作出的貢獻。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18. 第十九條第二項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構)掌握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關(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形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政府機關(構)為本一般性意見第 7 段中所述的機關(構)。此類機關(構)的指稱還可包括其履行公共職權時的其他實體。如前所述，考量到《公約》第二十五條，獲取資訊的權利包括媒體獲取公共事務相關資訊的權利，以及大眾獲取媒體產出的權利。《公約》其他條款也述及獲取資訊權利的內容。如委員會在關於《公約》第十七條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述，人人都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個人資料是否存放在電腦檔案，如果是，那麼有哪些資料，為何目的。此外，人人能夠確定有哪些政府機關或個人或民營機構控制或可能管理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收集或處理，人人有權要求改正。根據《公約》第十條，受刑人未喪失獲得其病歷的權利。在關於第十四條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述及受到刑事犯罪指控者享有的獲得資訊的各種權利。根據第二條，個人應普遍獲得關於其享有《公約》各項權利的資訊。根據第二十七條，締約國應當透過與

受影響社群開展資訊共用及協商才可做出可能對少數團體生活及文化方式造成實質性危害的決策。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5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 參加文化生活；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H.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

36.《標準規則》規定，「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其創造力以及藝術和智力潛能，不僅為了他們自己，而且還為了豐富他們所在的城鄉社區。……各國應促使各種文化表演和服務場所對身心障礙者是可取得並可使用的……」。娛樂、運動和旅遊場所也應如此。

37.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文化和娛樂生活的權利更進一步要求盡最大可能消除資訊交流方面的障礙。這方面的一些有益措施可能包括「採用有聲讀物、以簡單語言寫成，格式清楚並配有彩色的書面資料，以便利心智障礙者；以及為便利聽覺障礙者所調整過的電視和劇院」。

38.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地參與文化生活，政府應在身心障礙問題上對公眾進行宣傳教育。具體而言，應採取措施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或迷信想法，例如，有人認為患癲癇是因為鬼怪纏身，身心障礙兒童是對家庭的一種懲罰等等。同樣，還應對公眾進行教育，使其接受身心障礙者在使用餐館、旅館、娛樂中心和文化設施方面，有與其他任何人同等的權利。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9.《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明，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為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考慮到《聯合國老年人原則》所載的各項建議，特別是原則 7：「老年人應始終融合於社會，積極參與制定和執行直接影響其福祉的政策，並將其知識和技能傳授子孫後輩」；和原則：「老年人應能享有社會的教育、文化、精神和休閒娛樂資源」。

40.同樣，《維也納老年人問題國際行動計畫》中的第 48 段建議鼓勵各國政府和各國

際組織支持旨在更便利於年長者出入各文化機構(博物館、劇院、音樂廳、電影院等等)的方案。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31.《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要求締約國承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享受科學進步帶來之利益。在顧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況下實施第三條，即要求締約國特別應克服結構性的壁壘和其他障礙，例如基於文化和宗教傳統的障礙，因為它們阻礙婦女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並且應將各項資源轉向有助於婦女與男性平等地滿足健康和經濟需求的科學研究之上。

41.男女平等的原則對於享受《公約》所列舉的各項特定權利具有根本的意義。未能確保享有任何這些權利之形式和實質平等，就構成對這項權利的違反。要做到平等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就需要同時消除法律上和實質上的歧視。對於《公約》第六條至第十五條所列舉的每一項權利，如果不制定、實施並監督旨在消除法律上和實質上歧視的各種法律、政策與方案之影響，就構成了對這些權利的違反。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一、前言和基本前提

1. 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這項權利是一項人權，源自於每個人所固有的尊嚴和價值。這一事實使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及其他人權有別於智慧財產權制度中所承認的大多數法律權利。人權是屬於個人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屬於集體和群體的基本、不可剝奪和普世的權利。人權之所以說是基本的，是因為相對於人類個體而言是固有的權利，而智慧財產權首先是各國用來達成下列目的的手段：鼓勵發明和創造，鼓勵創造性和新型產品的傳播，鼓勵文化特性的發展，維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完整，使之服務於全體社會。
2. 相對於人權，智慧財產權通常是暫時性的，可以被撤銷、授權或讓與他人使用。在大多數智慧財產權制度中，智慧財產權(通常人格權除外)有可能被分配、在時間和範圍上受限、被交易、被修改甚至喪失，而人權是對人類基本權利的永恆表達。從人權的角度講，人人有權享受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保障了作者與其作品之間的個人聯繫，保障了民族、群體或其他團體與其集體的文化遺產之間的聯繫，也保障了能夠使作者享受適當的生活水準而需要的基本物質利益，而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本上是保護工商業和公司利益及其投資。另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對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保護的範圍不一定與各國立法或國際協定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範圍一致。
3. 因此，絕不能將智慧財產權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認的人權視為一體。享

受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 - 這一人權在若干國際文件裡得到承認。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以相同的用語規定：「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同樣，這一權利也在區域性人權文件中得到承認，例如 1948 年的《美洲人的權利和義務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1988 年《美洲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領域附加議定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薩爾瓦多議定書》)，以及雖然未明確地規定，但另見於 1952 年《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一條。

4.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的權利，是為了鼓勵創作者為藝術和科學的發展以及整個社會的進步積極作出貢獻。因此，這一權利與《公約》第十五條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密切相關，例如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享受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第十五條第三項)。這些權利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關係是相互加強的關係，同時也是相互制約的。關於對於作者有權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將受到什麼限制，一部分將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加以探討，一部分將在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項單獨的一般性意見中加以探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是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保障的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自由的實質性保護，同時也具有經濟方面的意義，因此它與下列權利密切相關：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第六條第一項)獲得適當報酬的權利(第七條第一款)，以及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人權(第十一條第一項)。此外，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也取決於享受《國際人權憲章》和其他國際和區域性文書所保障的其他人權，例如單獨擁有以及與其他人共有財產的權利，言論自由包括尋求、獲得和傳播資訊及各種思想的自由，充分發展人的個性的權利，以及文化參與的權利，包括特別團體的文化權利。
5. 為了幫助各國實施公約並履行其報告義務，本一般性意見著重討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範內容(第一部分)、締約國的義務(第二部分)、違反(第三部分)以及國家層級的執行(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則討論締約國以外的其他行為者的義務。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範內容

6. 第十五條第一項用三段列舉了三項權利，涉及文化參與的不同面向，包括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而沒有明確地界定這一權利的內容和範圍。因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每一項要素都需要加以解釋。

###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各個要素

#### 作者

7. 委員會認為，只有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作者」，即創作者-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不論是個人還是個人組成的團體 - 才能成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保護的受益者，7 例如作家和藝術家等等。這一點源於這一條款所用的「人人」、「其」和「作者」，這就表明，這一條的起草者似乎認為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作者應

是自然人，<sup>8</sup>但在當時並沒有認識到作者也可能是由個人組成的團體。按照現有國際條約保護制度，法律實體也是智慧財產權的所有人。然而，如上所述，由於他們所具有的不同性質，這些權利不是基於人權的標準加以保護。

8. 雖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措詞通常提到個體創造者(「人人」、「其」、「作者」)，但在某些情況下，由個人組成的群體或群體也可以享受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

#### 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

9. 委員會認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含義內，「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是指人類心智的創造物，也就是說，「科學作品」是指諸如科學出版物和創新，包括知識、創新以及原住民和當地群體的傳統做法，而「文學和藝術作品」就是指詩歌、小說、繪畫、雕塑、音樂創作、戲劇和電影作品、表演以及口頭傳統等等。

#### 享受保護

10. 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承認作者有權享受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某種保護，但沒有具體說明這種保護的形式。為了不使這項規定失去任何意義，所提供的保護需要具有有效性，應確保作者享受到其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然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的保護不一定需要反映目前的著作權、專利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制度所規定的保護程度和手段。只要所提供的保護足以確保作者能享受到其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即可，正如以下第 12 段至第 16 段所詳細敘述的。
11. 委員會指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對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一點絲毫不意謂各締約國不能在關於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際條約中或在其國內立法中採取更高的保護標準，<sup>11</sup>但條件是這些標準不能不當地限制其他人依照公約所享有的權利。

#### 精神利益

12. 保護作者的「精神利益」是《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起草者們的主要關注之一：「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其想法是在宣示，人類心智所創造的每一件作品都具有內在的個人特質，因而創造者與其作品之間具有持久的聯繫。
13. 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以及《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起草歷史相一致，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述的「精神利益」包括作者有權被承認為是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反對對這類作品進行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貶損性行動，因為這樣做有害於作者的名譽和聲譽。
14. 委員會強調，必須承認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作為表達創造者個性而具有的價值，並指出對精神利益的保護見於大多數國家，不論其現行法律制度為何，雖然在保護的程度上可能有差別。

#### 物質利益

15.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說的保護作者的「物質利益」，反映了這一規定與《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和各區域人權文書所承認的擁有財產的權利的密切聯繫，以

及與勞動者獲得適當報酬的權利(第七條第一款)的密切聯繫。與其他人權不一樣，作者的物質利益與創造者的個性沒有直接聯繫，而是有助於享受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第十一條第一項)。

16.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說的保護物質利益，不需要延續到作者整個生存期限。相反，使作者能享受到適當生活程度的目的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實現，例如透過一次性給付，或者使作者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享有利用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專屬權利。

#### 獲得

17. 「獲得」一詞強調，作者只享受那些直接由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

#### 締約國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條件

18. 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權利包含著下列基本的相互關聯的要素，這些要素的具體適用取決於個別締約國所存在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條件：

- (a) 可使用性。在締約國的管轄範圍內，必須有適當的立法和規章，以及有效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的救濟手段，用來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
- (b) 可取得性。用於保護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手段必須能夠為所有作者可取得。可取得性具有相互重疊的四個方面：
- (一) 實際上的可取得性：負責保護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各國法院和機構必須能夠為社會的各個階層所使用，其中包括身心障礙作者；
- (二) 經濟上的可取得性(可負擔性)：使用這些救濟辦法必須對所有人來說是可負擔的，包括弱勢團體和邊緣化團體。例如，如果一締約國決定透過傳統形式的智慧財產保護來達到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要求，那麼有關的行政和法律費用必須建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確保這些救濟辦法讓所有的人都可負擔；
- (三) 資訊的可取得性：可取得性包括有權尋求、獲得並傳播關於保護作者因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或政策制度的資訊，包括有關立法和程序的資訊。這些資訊應該使人人能夠理解的資訊，也應該以少數民族語言和原住民族的語言公布；
- (c) 保護的品質：關於保護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的程序，應該由法官和其他有關機關以有權能的和快速的方式加以執行。

#### 廣泛適用的各項議題

#### 不歧視與平等待遇

19.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在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有效保護方面，包括行政、司法及其他救濟，禁止實行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的歧視，這種歧視其用意在於或其效果是消除或損害平等地享受或行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認的權利。15

20. 委員會強調，使用有限的資源，例如透過制定、修訂立法或廢除立法，或透過傳播資訊，往往就可消除在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有效保護方面所存在的歧視或確保平等權利。委員會提到關於締約國義務的性質的第3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12段，該段說，即使在資源嚴重緊縮的情況下，也必須透過費用相對較低的計畫，來保護弱勢或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
21. 只是為了讓弱勢或邊緣化個人或團體以及那些遭受歧視的團體獲得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這樣做不等於違反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的權利，但條件是這些措施為不同的個人或團體所採取的特殊或單獨保護標準不會永久化，一旦這些措施的目標已經達到，則應停止。

### 限制

22. 作者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的權利也受到一些限制，這些權利必須與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相平衡。但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保護的權利加以限制，必須依法並根據這些權利的性質來確定，且須追求正當的目的，必須按照《公約》第四條規定，是對於促進民主社會的整體福祉來說嚴格必要的。
23. 因此，限制必須是合乎比例的，即如果可能規定好幾種限制，則應採取限制性最小的那種措施。限制必須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保護的權利的性質相一致，即在於保護作者與其作品之間的個人聯繫，保護使作者能夠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需要的手段。
24. 在某些情況下，規定限制可能需要採取補償性措施，例如，由於為了公共利益而使用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而支付適當的補償。

### 三、締約國的義務

#### 一般法律義務

25. 雖然《公約》規定逐步實現此權利，並認知到可得資源有限所帶來的困難(第二條第一項)，但《公約》也規定締約國負有各種應立即履行的義務，包括核心義務。為履行義務而採取的步驟必須是審慎的，具體針對充分實現人人有權享受其他人為作者的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保護的精神與物質利益。
26. 在一定時間內逐步實現這一權利意指締約國負有具體的持續性義務，需儘快地、儘可能有效地充分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27. 與《公約》所規定的其餘所有其他權利的情況一樣，有一項強力的假設是，與實現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有關的倒退措施是不允許的。如果採取任何有意執行的倒退措施，締約國須證明在採取這些措施之前對所有替代方案進行了詳細的考慮，而且是在充分考慮到《公約》所承認的所有權利之後而有充分的理由這樣做。
28. 與所有人權一樣，人人有權享受對其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意指締約國承諾著三種類型或級別的義務：即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直接或間接干涉作者享受其物質和精神利益的保護。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涉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最後，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為充分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而採取適當的立

法、行政、預算、司法、宣傳和其他措施。

29.為充分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要求採取必要措施，來維護、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這一點源於《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這一款界定了適用於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承認的權利的每一方面，包括作者有權享受對其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

具體法律義務

30.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作者有權享受對其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一人權，為此，尤其是，締約國應不干涉作者有權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創作者，並反對任何有害於作者名譽或聲譽的對其作品的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對其作品採取的任何貶損性行動。締約國不得不正當地干涉作者的物質利益，這些利益是使作者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必要的。

31.保護義務包括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有效保護，不會受到第三人的侵犯。尤其是，締約國必須防止第三人侵害作者主張其為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著作權人之權利，不得對其作品進行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採取任何貶損性行動，從而有害於作者的名譽或聲譽。同樣，締約國必須防止第三人侵害作者的作品為作者產生的物質利益。為此，締約國必須防止未經授權而使用透過現代通信技術和重製技術可容易得到或重製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例如，為此締約國建立作者權利共同管理制度，或需透過立法要求使用者將對其作品的任何使用告知作者，並給予適當的報酬。締約國必須確保第三方由於非法使用其作品而使作者遭受的任何不合理損害對其給予適當的賠償。

32.對於作者任何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締約國還應採取措施，確保原住民族之作品有關的利益得到保護，他們的作品往往為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之表現。在採取措施保護原住民族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他們的偏好。這種保護可以包括按照本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而採取措施承認、登記並保護原住民族的個體或集體創作權，並應防止第三方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原住民族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在執行這些保護措施時，締約國應該尊重有關原住民作者自由、事先和告知後同意的原則，並尊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口頭或其他習慣性傳播方式。在必要時，締約國應作出規定，由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其作品所產生的利益。

33.締約國境內如果有種族、宗教或語言上屬於少數族群，則有義務透過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屬於少數族群的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以維護少數族群文化的獨特性。

34.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的救濟辦法，以便使作者能夠要求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擁有精神與物質利益，並在這些利益遭受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有效的救濟。締約國還有義務按照《公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履行(促成)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權利，例如採取財政和其他積極措施，促成代表作者包括弱勢和邊緣化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專業和其他社團的成立。24 履行(促進)義務要求締約國確保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有權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以及可能對其權利和正當利益產生影響的重要的決策過程，應該在採取任何會影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權利的重要決定前，徵求這些個人或團體或其選出的代表的意見。

### 相關的義務

35. 作者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不能與《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分割開來。因此締約國有義務使其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諾的義務與按照《公約》其他規定所承諾的義務保持適當平衡，以便促進並保護《公約》所保障的一系列權利。在達成這種平衡時，不應過於偏袒作者的私人利益，公眾廣泛地享有其作品的利益也應該得到充分的考慮。<sup>26</sup> 締約國因此應確保在保護作者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所建立的法律和其他制度並不影響締約國遵守與糧食權、健康權和教育權以及參加文化生活，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好處，或《公約》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有關的核心義務。最終來講，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社會產品，它具有社會功能。因此締約國有義務防止必要藥品、植物種子或其他糧食生產方式或學校課本和其他學習材料價格過高，從而影響到相當多的人口享受健康、糧食和教育權。另外，締約國應防止科學和技術進步被用於違反人權和人性尊嚴，包括違反生命權、健康權和隱私權的目的，一旦發明的商業化會危害到這些權利的充分實現時，應使這些發明不在專利保護範圍內。締約國尤其應考慮在多大程度上人體及其器官的專利化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其根據《公約》或其他有關國際人權文件所承諾的義務。締約國還應考慮，在透過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之前以及在實行一段時間之後，應對人權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

### 國際義務

36. 在其一般性意見第 3 號(1990 年)裡，委員會提請注意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單獨以及透過國際協助和合作採取措施，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性措施，以充分實現《公約》確認的權利。締約國基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以及《公約》中具體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的精神，承認對於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對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的國際合作具有重要作用，並應按照其承諾採取這方面的共同和單獨的行動。所開展的國際文化和科學合作應服務於全人類的共同利益。

37. 委員會提到，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以及《公約》本身的規定，促進發展以及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合作是所有締約國的義務，尤其是那些有能力提供協助的國家的義務。

38. 在牢記各締約國發展程度不同這一情況下，重要的是，任何為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而建立的制度應便利並促進發展合作、技術移轉、以及科學和文化合作，<sup>32</sup> 與此同時應充分考慮到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必要。

### 核心義務

39. 在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委員會確認，締約國有這樣一項核心義務，即必須確保《公約》所宣布的各項權利得到最低限度的實現。與其他人權文件以及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際協定一致，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少為締約國帶來下列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  
(a) 採取立法和其他必要步驟，確保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有效保護；

- (b)保護作者有權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並反對對這些作品進行有害於其名譽或聲譽的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貶損性行動；
  - (c)尊重並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基本的物質利益，這些物質利益對於確保作者享有適當的生活程度是必需的；
  - (d)應確保特別是屬於弱勢群體和邊緣化團體的作者，平等地獲得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的機會，使作者能夠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救濟；
  - (e)在有效地保護作者的精神或物質利益，以及締約國在糧食、健康和教育權以及在參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利益或《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方面承諾的義務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 40.委員會需要強調，有能力提供協助的締約國和其他行為者尤其應提供「國際協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協助和合作」，使發展中國家能夠履行以上第36段所述的義務。

#### 四、違反

- 41.在確定締約國的哪些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對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權利的違反時，必須區分締約國無力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義務與不願意遵守這種義務兩種情況。這一點源於《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該項規定每個締約國有義務盡其資源能力所及採取必要步驟。如果一國不願意最大限度地調動現有資源，促進作者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則違反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義務。如果因資源有限，一國無法充分遵守《公約》規定的義務，它有舉證責任說明為優先履行上述核心義務而盡的一切努力來使用它所掌握的可得資源。
- 42.侵害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的情況，既可由締約國的直接行為引起，也可由締約國未加充分規範的其他實體引起。透過採取上述第39段所述的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核心理義務不符的任何倒退措施，構成對此權利的侵害。透過作為而進行侵害的情況還包括正式廢除或不正當地暫停實行保護作者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
- 43.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情況也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締約國的不作為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按照這一條款所承諾的法律義務。由於不作為而發生的侵害也包括未能採取適當措施充分地實現作者享受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的權利，以及未能實施有關法律或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使作者能夠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要求其權利。

#### 違反尊重義務

- 44.對尊重義務的違反包括締約國所採取的行動、政策或法律其結果是侵害了作者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的權利，以及反對對其作品進行任何有害於其聲譽或名譽的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採取其他貶損性行動；不當地干涉作者享受適當的生活程度所必要的物質利益；使作者無法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以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救濟；在保護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對個別作者實行歧視。

### 違反保護義務

45. 締約國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保護作者，使其免受第三方對其精神或物質利益的侵害，即構成保護義務之違反。這一類行為也包括不作為，例如未能制定或執行立法，禁止對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不當使用的立法，這種使用不符合作者被承認為其作品創作者的權利，或者會扭曲、毀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損害這種作品，從而有害於作者的名譽或聲譽，或者不當地干涉作者的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需要的物質利益；未能確保第三方對於作者包括原住民作者因第三方不當地使用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而使作者所遭受的不合理傷害給予充分的賠償。

### 違反履行義務

46. 締約國未能在其可得資源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作者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受保護的權利，即發生履行義務之違反。例如這樣的情況：締約國未能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使作者，特別是屬於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作者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救濟，或未能提供充分的機會，讓作者或作者群體在了解情況的條件下積極地參與對其享受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決策過程。

## 五、國家層級的執行

### 國家立法

47. 最適合於執行保護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保護權利的措施，各國情況顯有不同。在評估哪些措施最適於符合其特殊需要和情況方面，每個國家有相當程度的裁量空間。然而《公約》清楚地給各國課予義務，必須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每個人都能平等地使用有效的制度，使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

48. 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家法律和規章應該以司法機關救濟與有責性、透明和獨立原則為基礎，因為這些原則對於有效實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權利及所有人權是不可或缺。為了創造有利於實現這一權利的環境，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私人企業部門和公民社會意識到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並考慮到這種權利對於享受其他人權的影響。在監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實施程序方面，締約國應找出影響其義務得到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 指標和基準

49. 締約國應找出適當的指標和基準，以便在國家和國際層級監督締約國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諾的義務。適當的指標應呈現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保護權利的各個面向，締約國可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以及聯合國系統內負責保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其他專門機構和方案獲得指導。這些指標應該在所禁止的各種歧視理由上詳細地列出，應涉及具體的一段時間。

50. 在確認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的適當指標之後，締約國應就每一指標訂立

適當的國家基準。在定期報告程序期間，委員會將與締約國一起開展審查工作。審查是由締約國和委員會聯合審查指標和國家基準，然後這些指標和基準確定為締約國在下個報告週期須完成的目標。在下個週期，締約國將使用這些國家基準來監督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實施。在此之後的報告週期，締約國和委員會將審查國家基準是否應達到，以及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難。

#### 救濟與有責性

51. 人人有權對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一人權應該由有權能的司法和行政機關來審理。實際上，如果不可能利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那麼要有效地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是不可想像的。
52. 因此，所有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的作者，都應該有機會能夠在本國有效地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這種救濟辦法不應該不合理地複雜或費用昂貴，或涉及時間限制或不應有的遲延。參加這種訴訟的當事人一方應有權請司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對訴訟進行審查。
53.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保護的權利受到侵害的任何受害者，應有權獲得適當的賠償或救濟。
54. 國家監察使、人權委員會(如果有的話)以及作者的專業協會或類似機構應該處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受到違反的案件。

#### 六、締約國以外的其他行為者的義務

55. 雖然只有國家才能是《公約》的締約國，從而對遵守《公約》負有最終責任，但是各締約國還是應考慮關於私人商業部門、私人研究機構以及其他非國家行為者在尊重《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確認的權利方面的責任。
56. 委員會指出，各締約國作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的成員國，有義務採取所能採取的一切措施，確保這些組織的政策和決定與按照《公約》所承諾義務保持一致，特別是與涉及國際協助和合作的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三條所包含的義務。
57. 聯合國各組織以及專門機構應該在各自權能範圍內並按照《公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採取得以促進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效執行的國際措施。具體來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有關機構、部門和機制，應加強努力，在其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的工作中，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一起考慮到人權原則和義務。

####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3. 不歧視和平等的原則貫穿《公約》。其中「前言」強調了「人人平等而且不可割讓之權利」，《公約》明確承認「人人」有權享有《公約》規定的權利，特別是工作權、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條件、工會自由、社會保障、適當生活程度、健康和教育，以及參與文化生活。

21. 基於語言或地方口音的歧視往往和基於民族或種族根源的不平等待遇密切相關。語言的障礙可妨礙享有許多《公約》權利，包括《公約》第十五條所保證的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因此，也應當儘可能以少數族群的語言提供有關公共服務和商品的資訊；締約國應確保與就業和教育有關的任何語言要求都是基於合理和客觀的標準。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前言和基本前提

1. 文化權利是人權必要的一部分，與其他權利一樣，是普世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全面增進和尊重文化權利，對於維護人性尊嚴和在一個多樣化的及文化多元的世界裡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積極的社會互動，至關重要。
2. 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與第十五條中所載其他文化權利密切相關：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利益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每個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之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和享有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三項)。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受教育的權利存在著本質上的聯繫(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個人和群體透過教育傳承其價值觀、宗教、習俗、語言和其他文化來源，教育還有助於培育一種互相理解和尊重文化價值觀的氛圍。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公約中所載其他權利相互依存，其中包括所有人民的自決權(第一條)和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第十一條)。
3. 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並在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中得到承認：人人都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其他國際文件提到了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權利；充分參與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取得和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和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關於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文件也載有關於這一主題的重要條款：屬於少數族群的人私下和公開享受其自己的文化、信仰其宗教和使用其自己的語言，和有效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原住民繼承其文化體制、祖先土地、自然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權利，以及發展的權利。
4. 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具體討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結合了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因為它們分別涉及到文化、創作活動和發展文化領域國際聯繫和合作。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每個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之權利，已經是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05)的主題。
5. 委員會透過審議報告和與締約國的對話就此議題積累了長期的經驗。此外，為準備本一般性意見，委員會還曾兩次組織了與國際組織和公民社會代表為期一天的一般性討論，一次在 1992 年，一次在 2008 年。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範內容

6. 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可被定性為是一項自由。為確保這一權利，它要求締約國既要節制(即，不干涉文化習俗的運作及文化產品和服務的獲得)，又要積極行動(確

保參與、便利、促進文化生活的前提條件，及獲得和保護文化產品)。

7. 個人決定是否獨自、或與他人聯合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是一種文化選擇，並應在平等的基礎上確認、尊重和保護。這對於所有原住民族尤其重要，他們無論作為集體還是個人都有權充分享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確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A.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組成要素
8. 關於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所使用的用語內容和範圍應按以下所述理解：

#### 人人

9. 在關於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與物質利益，都有享受保護之惠的權利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確認，第十五條第一行的「人人」一詞可指個人或集體；換言之，文化權利可由一個人如此行使(a)作為個人；(b)與其他入結合一起；或(c)在一個群體或團體內。

#### 文化生活

10. 過去曾提出過關於「文化」的種種定義，今後還會出現其他定義。然而，所有這些定義都提到了文化概念中隱含的內容的多方面性。
11. 委員會認為，文化是一個廣泛、包容性的概念，包括人類生存的一切表現。「文化生活」一詞明確提到文化是一個歷史的、動態的和不斷演變的生命過程，有過去、現在和將來。
12. 文化這一概念絕不可看作是一系列孤立的表象或密封的隔間，而應看作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個人和群體在保留自己的特點和目的的同時也表現了人類的文化。這一概念顧及了文化作為社會的創造和產物的個性和相異性。
13. 委員會認為，文化—為實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目的—包含，特別是，生活方式、語言、口頭和書面文學、音樂和歌曲、非口頭交流、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體育和遊戲、生產方法或技術、自然和人為環境、食物、服飾及安置處所與創作、習慣和傳統，透過這些，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表達其人性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建立其世界觀，這是一個人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外部力量遭遇的總和。文化塑造並反映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的幸福價值觀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

#### 「參與」或「參加」

14. 「參與」和「參加」這兩個詞涵義相同，在其他國際和區域文件中是交替使用的。
15. 參與或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至少有三個互相關聯的主要組成部分：(a)參與；(b)取得；(c)為文化生活作貢獻。
  - (a)參與尤其包括人人有權—單獨、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作為一個群體—自由行動，選擇自己的身分，認同或不認同一個或多個體或改變這種選擇，參加社會的政治生活，從事自己的文化實踐和以自己選擇的語言表達自己。每一個人還有權尋求和發展文化知識和表達方式，並與他人共用，以及採取創新行動和參加創新活動；
  - (b)取得尤其包括人人有權—單獨、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作為一個群體透過教育和

資訊瞭解和理解自己的文化和他人的文化，以及在充分顧及文化認同的情況下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人人還有權透過任何資訊和通信技術媒介學習表達和傳播方式，遵循與文化產品和資源(如，土地、水、生物多樣性、語言或特殊體制等)的使用相關聯的生活方式，以及受益自文化遺產和其他個人和群體的創造；

- (c)為文化生活作貢獻是指人人有權參與創造群體的精神、物質、知識和情感的表達方式。與此相配合的是參加自己所屬群體的發展的權利，以及參加對自己行使文化權利有影響的政策和決定的界定、闡釋和實施的權利。

#### B.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的要素

16.以下是全面實現人人都可在平等和不歧視的基礎上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的必要條件：

- (a)可使用性是指文化產品和服務的存在向所有人開放、供享受和利用，這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劇院、電影院和體育場館；文學包括民俗傳說和所有形式的藝術；對文化互動必不可少的共用的開放空間，如，公園、廣場、林蔭大道和街道；大自然的禮物，如，海洋、湖泊、河流、山脈、森林和自然保護區(包括那裡的動物和植物)，這些賦予國家以特點和生物多樣性；無形的文化產品，如，語言、風俗、傳統、信仰、知識和歷史，以及價值觀，這些構成了特性並促成了個人和群體的認同並有助於文化多樣性。在所有的文化產品中，具有特殊價值的一種是，產生於不同的群體、少數族群和社群可自由共用同一領域有收穫的文化間親屬關係；
- (b)可取得性包括城鄉地區的居民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個人及社群在實際環境和財力範圍內都有有效和具體的機會充分享受文化。在這方面，至關重要的是，必須促進和便利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以及貧困者的機會。可取得性還包括人人有權以自己選擇的語言尋求、接受和分享所有文化表現的資訊，以及社群能取得表現與傳播的方式；
- (c)可接受性要求締約國為享有文化權利所通過的法律、政策、策略、方案和措施應以相關個人和社群可接受的方式制定和實施。就此，應與相關個人和社群諮商，以便確保為保護文化多樣性所採取的措施他們可接受；
- (d)適應性是指締約國在任何文化領域所採取的策略、政策、方案和措施的靈活性和相關性，必須尊重個人和社群的文化多樣性；
- (e)適宜性是指一種具體人權的實現應貼切和適合特定的文化模式或情況，即，要尊重個人和社群 - 包括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 - 的文化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在以往的一般性意見中多次提到文化適宜性(或文化可接受性和適當性)的概念，與糧食權、健康權、水權、住房權和受教育權特別有關。落實這些權利的方式還可能影響到文化生活和文化的多樣性。就此，委員會希望強調有必要儘量考慮到涉及糧食和糧食消費、水的使用、健康和服務提供的方式及住房的設計和建造方式的文化價值觀。

#### C.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的限制

17.人人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與國際人權文件確認的其他權利的享有密切相關。因

此，為增進和保護國際法所保障的整套人權，締約國有義務在履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下的義務時與《公約》和國際文件其他條款的義務結合起來。

18. 委員會重申，雖然必須考慮國家特性和區域特性以及各種不同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是各個國家，不論其政治、經濟或文化制度如何，都有義務增進及保護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這樣，任何人都不得以文化多樣性為由，侵犯國際法所保障的人權，也不得限制其範圍。
19. 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包括習俗和傳統在內的負面習慣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對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加以限制。根據《公約》第四條，這樣的限制必須是為了正當的目標，要與這一權利的性質一致，並是在民主社會促進普遍福祉所嚴格必要的。因此，任何限制必須是符合比例，即，當有數種限制措施可實行時，必須採取限制性最小的措施。委員會還希望強調，必須考慮到關於可以(或不可以)合法地對與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有內在聯繫的權利施加限制的現行國際人權標準，例如，隱私權、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20.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被解釋為意味著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旨在破壞《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或對其施加比《公約》規定更大的限制的任何活動或行為。

#### D. 具有廣泛適用性的各項議題

##### 不歧視和平等待遇

21.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禁止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為理由，對行使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實行任何歧視。
22. 特別是，任何人不得因其選擇屬於(或不屬於)某個特定文化社群或團體，或從事(或不從事)某種特定文化活動而受歧視。同樣，不得將任何人排除對文化實踐、文化產品和服務之取得。
23. 委員會強調，消除一切形式歧視，以確保人人可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在許多情況下，只用少量資源<sup>21</sup>即可實現，例如可制定、修正或廢除法律，或透過宣傳和資訊活動。尤其是，消除歧視的第一個重要步驟-無論是直接方式還是間接方式-是國家承認在其領土上存在個人和社群文化認同的多樣性。委員會還請締約國參照其關於締約國義務的第3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12段，其中規定，即使在資源侷限的情況下，仍可以、也必須採納耗資相對較少的有針對性的方案，來保護社會中最不利及最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
24. 以達成事實上的平等為唯一目的採取臨時特別措施，只要這類措施不維持對某些個人或團體的不平等的保護或形成單獨的保護制度，並在達到其目的後即予以停止，則並不構成歧視。

#### E. 需要特別保護的個人和社群

##### 1. 婦女

25. 確保男女有平等的權利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締約國的強制及直接義務。針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落實《公約》第三條，特別要求消除制度上的和法律

的障礙，以及基於屬於習俗和傳統方面的負面作法的障礙，因為它們阻止婦女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

## 2. 兒童

26.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著一種最基本的角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文化生活領域促進和開發兒童的完全潛力，同時要充分考慮到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利和責任。特別是，在考慮到根據《公約》和其他人權文件關於受教育的權利，包括關於教育目標的義務時，各國應牢記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的文化和道德價值觀-在其中，個人和社會找到自己的認同和價值。<sup>25</sup> 因此，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且包括人權教育，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人格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其所屬社群以及其他社群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與作法。

27. 就此，委員會重申：締約國的教育方案應尊重民族或種族、語言及宗教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將其歷史、知識和技術，以及其社會、經濟、文化價值觀和願望納入這些方案。這些內容應列入所有人的學習課程，而不僅僅是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的課程。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不遺餘力地確保少數團體和原住民族的教育方案以他們自己的語言授課，同時考慮到各群體所表示的願望和這方面的國際人權標準。<sup>26</sup> 教育方案也應傳輸必要的知識，使每一個人都能夠在自己的及民族的社群中完全和平等地參與。

## 3. 老年人

28. 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有義務特別注意增進和保護老年人的文化權利。委員會強調，在大多數社會中，老年人因其創造能力、藝術及知識能力，並作為資訊、知識、傳統和文化價值觀的傳播者，持續發揮重要的作用。因此，委員會十分重視維也納高齡問題國際行動計畫第 44 項和第 48 項建議所包含的訊息，即，要求制定以年長者為知識、文化與精神價值的教師及傳承者為特色的發展計畫，並鼓勵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支持旨在更便利年長者使用各文化機構(如，博物館、劇院、音樂廳、電影院)的方案。

29. 因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考慮到《聯合國老年人原則》中所載的建議，尤其是原則 7，即，老年人應繼續融合於社會，積極參與制定和執行直接影響其福祉的政策，並將其知識和技能傳授子孫後代；和原則 16，即，老年人應能取得社會的教育、文化、精神和娛樂資源。

## 4. 身心障礙者

30. 《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第 17 段規定，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不僅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且為豐富他們所在的社群，不論城鄉，發揮其創造能力以及藝術和智力潛能，並且，各國應促使各種文化表演和服務對身心障礙者的可取得性及可使用性。

31. 為了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各締約國應特別承認其有權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資料、觀看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參與其他文化活動；進入文化表演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和旅客服務中心，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入國家重要文化遺址和場所；承認他們特殊的文化和語言認同，包

括手語和聽覺障礙者文化；和鼓勵並促進他們儘可能參與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5. 少數族群

32. 委員會認為，《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還包括少數族群參加社會上的文化生活，同時維護、促進和發展其自身文化的權利。這一權利表明締約國有義務確認、尊重和保護少數團體文化，將其作為國家自己的認同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少數族群有權保持其文化多樣性、傳統、風俗、宗教、教育形式、語言、傳播媒體(報紙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及其文化認同和成員身分。

33. 少數族群和屬於少數族群的人不僅有權保持自己的特性，而且有在一切文化生活領域的發展權。因此，任何旨在促進少數族群和屬於少數族群的人建設性地融入締約國社會的方案，應建立在包容、參與和不歧視的基礎上，以保持少數族群文化的獨特性。

#### 6. 移民

34. 各締約國應特別重視保護移民的文化認同、語言、宗教和民俗，以及他們舉行文化、藝術和不同文化間活動的權利。締約國不應阻止移民保持與其原籍國的文化聯繫。

35. 由於教育與文化密不可分，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適當的措施，使移民兒童在平等待遇的基礎上在國立教育機構和學校上學。

#### 7. 原住民族

36.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應當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會是強烈的共有，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社群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共有特點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傳統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34 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認和保護原住民族擁有、開發、控制和使用其共有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未經他們的自由和告知同意而被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則應採取步驟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域。

37. 原住民族有權採取集體行動，確保其維持、控制、保護和開發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方式，以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基因資源、種子、醫藥、動植物性質的知識、口頭傳統、文學、設計、體育和傳統比賽、及視覺和表演藝術-的權利得到尊重。36 締約國在所有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權利的問題上應尊重原住民族自由、事先和告知同意的原則。

#### 8. 生活貧困的人

38. 委員會認為，每個人或團體於其人性中，天生固有的豐富文化，因此，能夠並持續為文化的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然而，必須牢記，實際上，貧困嚴重限制了個人或團體能在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參加、進入文化生活各個領域並做出貢獻的權利，並且，更重要的是，嚴重影響了他們對未來的希望和切實享受其自身文化的能力。貧窮者的共同基本經驗是一種無力感，往往是他們處境的結果。讓生活在貧困中

的個人或團體認識到自己的人權，尤其是人人都可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可大大增強其力量。

- 39.文化是一種社會產品，必須在平等、不歧視和參與的基礎上供所有人享有。因此，在履行《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鄭重規定的法律義務時，各締約國必須毫不拖延地採取具體措施，確保生活在貧困中的人及其群體享受和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得到適足的保護和充分的行使。就此，委員會請締約國參照其關於貧困問題的聲明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F.文化多樣性和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 40.保護文化多樣性是一種倫理要務，與尊重人性尊嚴密不可分。它意味著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承諾，並要求充分落實文化權利，包括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 41.文化沒有固定的邊界。移民、融合、同化和全球化現象使各種文化、團體和個人得以前所未有地緊密接觸，而與此同時，各自又努力保持自身的認同。
- 42.鑒於全球化有利有弊，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步驟，避免其對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產生不利後果，特別是對處境最不利和最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生活貧困的人們。全球化完全沒有產生單一的全球文化，反而表明了文化的概念意味著不同文化的共存。
- 43.締約國還應銘記，文化活動、產品和服務具有經濟和文化特點，傳達認同、價值觀和意義。絕不可將其視為僅具商業價值而已。41 特別是，考慮到《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使所有文化都能表現自己和宣傳自己。在這方面，應當注意人權標準，包括資訊及表達的權利和有必要保護思想以文字和圖象的方式的自由流通。這些措施也可著眼於防止某種特定文化的標誌、符號和表現形式被大眾媒體僅僅為了促銷或利用的目的而加以扭曲利用。

### 三、締約國的義務

#### A.一般法律義務

- 44.《公約》規定締約國立即義務保證載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權利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得到行使，承認文化習俗及不干涉對它們的享受和發展。
- 45.雖然公約在規定「逐步」實現其條款中規定的權利，並認識到因資源有限所引起的問題，公約也課與締約國有具體和持續的義務，為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的充分實施採取審慎與具體的措施。
- 46.如同公約中所載其他權利一樣，在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方面採取倒退措施是不允許的。因此，如果有故意採取任何此類措施的情況，締約國必須證明是在仔細考慮了所有替代辦法之後才採取的，並且，在考慮到公約所承認的一整套權利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系爭措施是正當的。
- 47.鑒於公約第十五條所載各項權利之間的相互關係(見上文第 2 段)，要充分實現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就還需要採取必要的步驟保護、發展及傳播科學和文化，以及分別根據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確保尊重對於科學研究和創造活動不可或缺的自由。

#### B.具體法律義務

48. 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與於公約中所鄭重規定的其他權利一樣，課與締約國三種類型或三個層面的義務：(a) 尊重義務；(b) 保護義務；(c) 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可直接或間接干涉人們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防止第三人干涉人們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最後，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司法、財政、促進和其他措施，以充分實現《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鄭重規定的權利。
49. 尊重義務包括採取具體措施用以達到對每個人個別地、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在一個社群或團體內所具有的權利的尊重：
- (a) 自由選擇自己的文化認同，歸屬或不歸屬於某個社群，和使自己的選擇受到尊重；這包括不受基於文化認同、排除或強迫同化的任何形式的歧視的權利，和人人自由地表達自己文化認同和行使其文化習俗和生活方式的權利。因此，締約國應確保其立法不以直接或間接歧視的方式損害人們對這些權利的享有。
  - (b) 享受保有意見自由和以自己選擇的一種或多種語言的表現自由，以及不論何種疆界尋求、接受和傳遞訊息及所有種類和形式(包括藝術形式)的想法的權利；這意味著所有人都有權取得和參與各種資訊交流，並有機會獲得作為認同、價值觀和意義媒介的文化產品和服務。
  - (c) 享受個別地、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在一個社群或團體內創作的自由，這意味著，締約國必須取消對藝術和其他表達形式的文化活動的審查制度，如果有的話；這一義務同締約國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所承諾的義務「尊重科學研究及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密切相關。
  - (d) 有機會取得自己的和其他人的文化和語言遺產；特別是，各國必須尊重少數族群自由取得其文化、遺產和其他表現形式，以及自由行使其文化認同和習俗。這包括學習自己的文化以及別人的文化的權利。締約國還必須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其文化和遺產，與保持並加強他們與祖先土地及傳統上所擁有、占有和使用而且是其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其他自然資源之間的精神聯繫的權利。
  - (e) 以積極和知情的方式，在毫不受歧視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可能對其生活方式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權利有影響的任何重要決策程序。
50. 在許多情況下，尊重及保護自由、文化遺產和文化多樣性的義務是互相聯結的。因此，保護義務應被理解為要求各國採取措施，以防止第三人干涉以上第 49 段所列各項權利的行使。此外，締約國有義務：
- (a) 在戰爭和和平時期以及自然災害期間，尊重和保護所有形式的文化遺產；文化遺產必須作為人類的經歷和願望的紀錄，並被保存、發展、豐富和傳遞給後代，以便鼓勵以其所有多樣性呈現的創造性，並激發各種文化之間的真正對話。這種義務包括對各種歷史遺址、遺跡、藝術作品和文學作品等的保護、維護和修復。
  - (b) 在經濟發展及環境政策和方案中，尊重、保護一切團體和社群的文化遺產，特別是最不利及最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的文化遺產；應特別注意全球化、產品和服務的不適當的私有化、和放鬆管制對參與文化生活權的負面影響。
  - (c) 尊重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文化產品，包括其傳統知識、天然藥物、民俗、儀式和

其他表現形式；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保護，使他們的土地、領域和資源不受國家實體或私人或跨國企業和公司的非法或不正當剝削。

- (d)頒布並執行法律，以禁止基於文化認同的歧視，以及構成煽動歧視、敵對或暴力行為的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作法，同時考慮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

51.履行義務可細分為促進、推動和提供義務。

52.締約國有義務促進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為此，須採取廣泛的積極措施，包括有助於落實此權利的財政措施，例如：

- (a)制定政策，保護和促進文化多樣性，協助取得豐富多樣的文化表現形式，包括特別為此採取旨在建立和支持實現這些政策所必要的公共機構和文化基礎設施之措施；以及透過使用地方和少數族群語言的公共廣播用以加強多樣性之措施；
- (b)制定政策，使屬於不同文化社群的人能夠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自由地從事其自己的、以及別人的文化習俗，並自由選擇其生活方式；
- (c)推動文化和語言少數族群為發展其文化和語言權利行使結社的權利；
- (d)向藝術家、公私立組織，包括科學研究機構、文化社團、工會及其他從事科學和創作活動的個人和機構，提供財政或其他援助；
- (e)鼓勵科學家、藝術家及其他人參加國際科學和文化研究活動，例如，座談會、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
- (f)制定適當措施和方案支持少數族群或其他社群，包括移民社群，努力保存其文化；
- (g)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某些結構性歧視，以確保某些社群人員在公共生活中代表性不足不致於對其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 (h)採取適當措施，為在互相尊重、理解及容忍的基礎上建立個人和團體之間的建設性文化交流關係創造有利條件；
- (i)採取適當措施，透過媒體、教育機構和其他現有管道開展公眾宣傳運動，消除對個人或群體的基於其文化認同的一切形式的偏見。

53.推動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有效步驟，以確保關於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有適當的教育和公眾認識，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和城市的貧民區，或針對特別是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的特殊情況開展適當的教育和公共宣傳。這包括關於尊重文化遺產和文化多樣性所需要的教育和提升認識。

54.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必須在個人或社群由於其無法控制的外部原因無法以自己掌握的方法實現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為落實這一權利提供一切必要的條件。這一層面的義務包括：

- (a)制定適當的法律和建立有效的機制，使個人單獨地、或與他人一起、或在社群或團體內，得以有效參加決策過程，要求保護其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和在這些權利受到侵犯時，要求並獲得賠償；
- (b)旨在保存和恢復文化遺產的方案；

- (c)與有關各方協商，將文化教育納入各級學校的課程，包括歷史、文學、音樂和其他文化的歷史；
- (d)保證人人在不因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受歧視的情況下，都能使用博物館、圖書館、電影院和劇院，以及參加文化活動、服務和盛事。

### C. 核心義務

55. 委員會在其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強調，締約國的最低核心義務是確保至少滿足《公約》規定的各項權利的最低基本程度。因此，根據《公約》和關於人權和保護文化多樣性的其他國際文件，委員會認為，《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少包含有義務創造和促進一種環境，使人在其中個別地、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在一個社群或團體內能參與其選擇的文化之義務，而這又包括以下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

- (a)採取立法和其他必要步驟，在人人享受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方面保證不歧視和性別平等；
- (b)尊重每一個人都有認同或不認同一個或多個社群的權利，以及改變這種選擇的權利；
- (c)尊重和保護每一個人從事自己文化習俗的權利，與此同時，尊重人權，而這又特別要求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表現自由；一個人使用自己選擇的語言的自由；結社和和平集會的自由以及選擇和設立教育機構的自由；
- (d)消除禁止或限制一個人在不受歧視和不考慮任何形式之邊界的情況下使用自己的文化或別人的文化的任何障礙或阻礙；
- (e)允許和鼓勵屬於少數族群、原住民族或其他社群的人參與設計和執行對其有影響的法律和政策。特別是，締約國在保護他們的文化資源時應得到其自由和告知的同意，尤其是那些與其生活方式和文化表現方式相關的處於瀕危狀態的文化資源。

### D. 國際義務

56. 委員會在其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提請各締約國注意其有義務單獨地並透過國際協助和合作、特別是透過經濟和技術合作，採取措施，以期充分實現《公約》所確認的各項權利。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的精神，締約國應確認並推動國際合作在實現《公約》所確認的各項權利 - 包括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 方面的基本作用，並應為此履行採取聯合和單獨行動的承諾。

57. 締約國應酌情透過國際協定確保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的實現得到應有的重視。

58. 委員會再次指出，為發展從而落實包括參加文化生活權利在內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合作，是各締約國的義務，特別是有能力提供協助的國家。這一義務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以及《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

59. 在與國際金融機構談判和締結雙邊協定時，各締約國應確保《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的權利的享有不受損害。例如，締約國在結構調整方案下採取

的策略、方案和政策不應妨礙其關於每一個人、特別是最不利和最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方面的核心義務。

#### 四、違反

60. 為了表明自己遵守了一般義務和具體義務，締約國必須證明他們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尊重和保護文化自由，以及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得資源充分實現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的必要步驟。各締約國還必須證明他們已保障該項權利是男女平等地毫無歧視地享有。
61. 在評估締約國是否遵守了採取行動的義務時，委員會關注的事項是：執行情況是否合理，或是否與實現相關權利相符，是否符合人權和民主原則，以及是否遵循適當的監督和課責架構。
62. 違反會發生於締約國，或其他實體或締約國管制不足的機構，包括特別是私人部門的直接行為發生。許多對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的違反行為發生在締約國阻止個人或社群取得文化生活、習俗、產品和服務。
63. 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違反，還可因締約國不作為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本條下承諾的法律義務而發生。由不作為所造成的違反包括未能採取適當步驟充分實現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以及未能執行相關法律或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措施，使人民能充分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64. 違反還可因締約國未能採取措施消除對個人或團體的福祉有害的作法而發生。這些有害的作法包括歸因於習慣和傳統，如女性性器官割禮和巫術行為的咒語等，這些都阻礙了受其影響的人們充分行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所鄭重規定的權利。
65. 任何關於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的故意倒退措施都要最仔細的考慮，並必須在參照《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和在最大限度充分利用可得資源的情況下，具有充足的理由。

#### 五、國家層級的執行

##### A. 立法、策略和政策

66. 雖然締約國在選擇他們認為對於權利的充分實現是最適當的步驟方面有很大的裁量空間，但他們必須立即採取那些步驟，保證人人不受歧視地取得文化生活。
67. 締約國必須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步驟，立即至少保證核心義務的最低限度的內容（見上文第 56 段）。許多這樣的步驟，如，旨在保障法律上不歧視的步驟，並不一定需要財務資源。雖然另有一些步驟可能需要資源，然而這些步驟對於確保那些最低限度內容的落實是不可或缺的。這些步驟不是靜態的，締約國必須逐步充分實現《公約》中所確認的權利，而就本一般性意見而言，也即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鄭重規定的權利。
68. 委員會鼓勵各締約國最大限度地利用各個社會所擁有的寶貴文化資源，使每個人都可享有，並要特別關注最不利和最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以確保每個人都切實享受到文化生活。
69. 委員會強調，源自人人都可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的包容的文化增強力，是減少差別的一種手段，使人人都可在平等的立足點於民主社會中享受其自身文化的價值。
70. 締約國在落實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鄭重規定的權利時，應超越文化的物質

方面(如，博物館、圖書館、劇院、電影院、遺跡、歷史遺址等)，並應採取政策、方案和措施，推動所有人都能有效取得無形的文化資產(如，語言、知識和傳統等)。

#### B. 指標和基準

71. 締約國應在國家策略和政策中確定適當的指標和基準，包括分類統計和時程，以便有效監督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的實現情況，並評估這一權利的全面落實進展。

#### C. 救濟和課責

72. 締約國的策略和政策應規定，如不存在有效機制和機構，應建立此類機制和機構，以調查和審查聲稱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違反，確定責任，公佈結果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司法或其他救濟措施為受害人提供賠償。

#### 六、國家以外的行為者的義務

73. 雖然遵守《公約》主要是締約國的責任，但公民社會的所有成員—個人、團體、社群、少數族群、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私人組織、企業和公民社會整體—也在有效落實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方面負有責任。締約國應規範企業部門和其他非國家行為者在尊重這一權利方面應承諾的責任。

74. 各社群和文化社團在促進人人都有參加地方和國家各級文化生活的權利方面和與締約國合作履行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義務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75. 委員會指出，締約國作為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有義務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這些組織在文化領域的政策和決定符合其根據《公約》所承諾的義務，特別是第十五條、第二條第一項、和關於國際協助和合作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義務。

76. 聯合國各組織和專門機構應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並根據公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採取國際措施，促進逐步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其他相關機構、基金會和方案應加緊努力，在其涉及到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的工作中，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合作，將人權原則和義務納入考慮。

####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17. 締約國於適當情況下應確保特別是商業行為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尤其是，對於原住民族對土地、資源、領域、文化資產、傳統知識與文化的權利所生實際與潛在的負面影響)，納入人權影響評估。在行使善盡注意人權方面，商業在開始相關行為之前，應透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相關的原住民族善意諮商與合作，獲得他們自由的、事先的與知情的同意。這種諮商有助於確定相關行為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減輕這種影響的措施與對此影響作出賠償的方式。此諮商，也應設計機制分享其行為所生的利益，公司有責任尊重原住民族的權利，建立機制確保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的開發行為所產生的利益讓原住民族獲得分享。

23.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在其可用資源最大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促進並提升《公約》權利的享有，並在某些情況下直接提供對享有這些權利至關重要的產品和服務。要履行這些義務，政府可能需要調集資源，包括推行累進稅制。這可能需要尋求商業的合作與支持，以落實《公約》權利，並遵守其他人權標準和原則。
24. 這項義務也要求政府指導商業實體朝向實現《公約》權利。例如，在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和《公約》第十五條規定的享受科學進步之惠的權利訂立智慧財產權架構時，締約國應確保不因智慧財產權而剝奪或限制人人能獲得享有健康權所需的必要藥品，或剝奪或限制獲得對糧食權和農民權利至關重要的諸如種子等生產資源。締約國還應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族控制對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方式的智慧財產的權利。締約國在支持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究開發時，應注意實現《公約》權利，例如支持開發具有通用設計的產品、服務、設備和設施，擴及至身心障礙者。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一、前言與基本前提

1. 科學與技術的激烈與快速發展，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享有產生了許多好處。與此同時，風險—以及這些利益和風險的不平等分配—引發了關於科學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之間關係的討論，討論內容豐富、正在不斷增多。就這個主題已經發布了若干重要文件，如 2009 年通過的《關於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利益的權利的威尼斯聲明》、2005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世界生物倫理與人權宣言》、2017 年教科文組織通過的《關於科學和科學研究人員的建議書》、文化權利領域特別報告員關於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利益的權利的報告(A/HRC/20/26)，以及本委員會關於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事實上，教科文組織、一些國際會議和高峰會議的宣言、文化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以及著名的科學組織和出版品也都支持「科學人權」(human right to science)，它們都提到與科學有關的所有權利、權益和義務。
2. 儘管有這些發展，但科學是締約國在報告和與委員會的對話中最不重視的《公約》領域之一。有鑑於此，經過廣泛協商，委員會擬出了本項關於科學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之間關係的一般性意見。
3. 委員會主要側重於《公約》規定的人人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利益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因為這是與科學相關的最經常援引的權利。然而，本一般性意見的目的並非僅限於這一權利，而是廣泛地闡述科學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之間的關係。委員會還分析第十五條與科學有關的其他要素，特別是締約國採取步驟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的義務(第十五條第二項)、尊重科學研究不可缺少之自由的義務(第十五條第三項)，以及促進科學領域國際接觸與合作的義務(第十五條第四項)。委員會還強調《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對於這一分析的相關性。

## 二、 規範內容

### 科學進步及其應用

4. 根據教科文組織《關於科學和科學研究人員的建議書》所用定義，

「科學」一詞係指一種事業由此人類以個別或大小不一的群體方式，做出有組織的嘗試，藉由客觀的研究所觀察到的現象並透過研究結果和資料共用以及同儕審查加以證實，以發現和掌握各種因果關係、關聯或相互作用；透過系統性反思和概念化，在調和的形式中組成知識次體系，從而使自身有利用的機會而有助於理解發生於自然界和社會的過程和現象（第1段(a)(i)）。

教科文組織又指出，「『科學』亦指知識、事實和假設的複合體，其中的理論要素能夠在短期或長期內得到證實；在此範圍內包括涉及社會事實和現象的科學」（第1段(a)(ii)）。

5. 因此，科學包含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意指遵循某種方法論的過程（「進行科學的活動」），也指這個過程的結果（知識和應用）。雖然保護和促進其他形式的知識得以訴求作為一種文化權利，但只有基於批判性探究並允許證偽和驗證的知識，才成其為科學。僅僅基於傳統、啟示或權威，不可能與推理和經驗作對照，或不允許任何證偽或相互主體間驗證的知識，不成其為科學。
6. 《世界人權宣言》提及「科學進展」（scientific advancement）和《公約》提到「科學進步」（scientific progress），這些表述強調的是科學促進個人和人類福祉的能力。因此，國家應優先將科學發揚為和平與人權服務置於其他用途之上。
7. 應用是指把科學具體地用於解決人類的特定關注和需要。應用科學也包括源於科學知識的技術，如醫學應用、工業或農業應用，或資訊和通信技術。

### 享受利益

8. 「利益」一詞首先是指科學研究應用的物質成果，如疫苗、肥料、技術儀器及其他等。其次，利益也指直接來自科學活動的科學知識和資訊，因為科學透過發展和傳播知識本身提供利益。最後，利益還指科學的作用在於形塑有批判力與責任感的公民，使能充分參與民主社會。

### 參加文化生活

9. 不能將享受科學進步利益的權利解讀為嚴格區分科學人員與一般大眾，前者生產科學，後者只是享受科學人員研究產生的利益。這種限制性解釋違反按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在考量本條款的上下文、目的與宗旨下這一權利的系統性和目的性的解釋。
10. 文化是一個包容性的概念，包括人類生存的一切表現。因此，文化生活的涵意大於科學，因為它還包含人類存在的其他方面；然而，將科學活動納入文化生活則是合理的。就此而言，每個人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包括每個人參與科學進步和決定其方向的權利。《公約》所依據的參與和包容原則以及「享受科學進步……之利益」的表述也默認這個解釋。這些利益並不局限於物質利益或科學進步的產物，而是包括與進行科學活動相關的批判性思維和能力的發展。在起草《公約》第十五條的準備工作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證實了這一理解，表明該條意在發展《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不僅承認受惠於科學應用的權利，而且承認參與

科學進步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對於確立《公約》所載所有權利的範圍關係重大，不僅因為《公約》的序言明確提到《世界人權宣言》，而且還因為這兩項文件代表透過通過具有拘束力的條約賦予《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權利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努力。因此，從事科學活動不僅涉及科學專業人員，而是也包括「公民科學」（從事科學活動的一般人）和科學知識的傳播。締約國不僅應避免阻止公民參與科學活動，還應積極促進這種參與。

11.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權利不僅包含從科學進步的應用中獲益的權利，而且包含參與科學進步的權利。因此，它就是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12. 委員會於 2005 年已在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中分析了這項權利，其中強調保護科學發現的作者的人權有別於「智慧財產權制度中所承認的大多數法定權益」（第 1 段）。此處不必複述這項分析。儘管如此，第五節中仍論述了智慧財產權和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二者之間的具體關係。

對科學研究和創作活動不可缺少的自由

13. 為繁榮和發展，科學要求強而有力地保護研究自由。《公約》規定了國家「尊重科學研究……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的具體義務（第十五條第三項）。這種自由至少包括以下幾個面向：保護研究人員的獨立判斷不受不當影響；研究人員可以建立自主研究機構、界定研究目的和目標以及要採用的方法的可能；研究人員可自由地和公開地質疑某些計畫的倫理價值的自由和在自己良知要求時退出這些計畫的權利；研究人員在國內和國際上與其他研究人員合作的自由；以及與政策制定者和在可能時與公眾共享科學資料和分析。<sup>7</sup> 然而，科學研究的自由不是絕對的，可以允許以下第三節所述的某些限制。

採取步驟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

14. 締約國不僅應避免干涉個人和機構發揚科學和傳播科學成果的自由。締約國還必須採取積極步驟促進科學（發揚 development），保護和推廣科學知識及其應用（保存和傳播）。

### 三、權利的要素與限制

15. 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既包含自由，也包含權益。自由包含參與科學進步和享受科學研究不可或缺之自由的權利。權益包含不受歧視地享受科學進步之利益的權利。這些自由和權益不僅意味著國家的被動義務，也意味著國家的積極義務。此外，這項權利包含以下五個相互關聯的基本要素。

#### A. 權利的要素

16. 可使用性要素與締約國採取步驟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的義務相聯繫。因此，可使用性意指科學進步確實正在實際發生，科學知識及其應用得到保護和廣泛傳播。締約國應管理自己的資源並與他方協調行動，確保科學進步得以實現，科學進步的應用和利益得到分配並可得，特別是對於弱勢和邊緣化群體。這其中需要若干條件，包括傳播科學的工具（圖書館、博物館、網際網路等）、擁有充足資源的強大研究基礎設施，以及充足的科學教育經費。具體而言，國家應促進開放科

學（open science）和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的研究發表。國家資助的研究結果和研究資料應向公眾開放。

17. 可取得性要素意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應當讓所有人不受歧視地可取得。可取得性有三個層面：第一，締約國應確保人人可以平等地利用科學的應用，特別是當這些應用有助於享有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第二，關於科學和技術的風險和利益的資訊應當能夠不受歧視地可取得。第三，每個人都應當有不受歧視地參與科學進步的開放機會。因此，締約國應消除阻礙人們參與科學進步的歧視性障礙，例如，要促進邊緣化人群能獲得科學教育。
18. 品質意指按照科學界普遍接受的標準，在當時可使用的最先進、最新、普遍認可和可驗證的科學。這一要素既適用於科學創造的過程，也適用於獲得科學的應用和利益。品質還包括必要的監管和認證，以確保科學的負責任和合乎倫理的發展和應用。國家應依靠廣泛接受的科學知識，與科學界的對話，以管制與認證新科學應用的流通使大眾為可及。
19. 可接受性要素意指，以不影響完整性和品質為前提，努力確保科學的解釋方式和科學應用的傳播方式有助於它們在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下都能被接受。科學教育和科學產品應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如身心障礙者的特性量身訂做。可接受性還意指必須在科學研究中納入倫理標準，以確保其品格和對人性尊嚴的尊重，例如《世界生物倫理與人權宣言》所提出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應儘量最大化研究參與者和其他受影響個人的利益，並在合理保護和保障下儘量減小任何可能的傷害；應保證參與者的自主權和自由知情同意；應尊重隱私和保密；弱勢群體或個人應受到特別保護，以避免任何歧視；文化多樣性和多元性應得到應有的重視。
20. 如以上第 13 段所述，保護科學研究自由也是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一個要素。

#### B. 限制

21. 由於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影響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因此可能有必要對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加以某些限制。但是，對這項權利的限制必須尊重《公約》第四條的要求：第一，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第二，限制必須是為了促進「民主社會之公共利益」；第三，任何限制必須與所限制權利之性質相一致。委員會的理解是，這意指限制必須尊重該項權利的最低限度核心義務，必須是與所追求的目的合乎比例。這就是說，在有數種方式可合理達成限制的正當目的時，必須選擇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限制性最小的方式，<sup>8</sup> 而且對享受這項權利施加的負擔不應大於限制所要達成的利益。
22. 對科學技術應用的限制可用以保障人們所用產品的安全和品質。人權影響評估或許可用於保護人民免受應用所生風險。對研究的過程，特別是當研究會對人產生影響，有必要加以限制以保護參與研究的人的尊嚴和其身心完整與其同意。當在研究人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族群中進行研究時，研究人員的原籍國必須保障所有有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然而，對科學研究內容的任何限制都意味著要求國家承擔嚴格的舉證責任，以避免侵犯研究自由。

#### 四、義務

#### A. 一般義務

23. 締約國必須採取步驟，最大限度地利用所具備的資源，以充分實現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雖然這項權利的充分實現可能需要逐步達成，但為達到充分實現必須立即採取步驟或在合理的短時間內採取步驟。這些步驟應該是深思熟慮的、具體的和有目標的，使用一切適當的方法，包括通過立法和預算措施。
24. 與《公約》中的所有其他權利一樣，本項權利也有一個強有力的前提，即不允許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採取倒退措施。倒退措施舉例而言包括：取消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所必要的方案或政策；對科學教育和資訊設置障礙；對公民參與科學活動設置障礙，包括意在削弱公民對科學和科學研究的認知和尊重的不實資訊；以及通過法律 and 政策的修改減縮國際科學合作的範圍。在倒退措施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例外情況下，國家必須確保這些措施是必要和合乎比例的。這些措施的持續僅限於必要，減輕危機時期可能產生的不平等並確保弱勢和邊緣化個人和群體的權利不會受到過度影響，並且保障最低限度核心義務(見 E/C.12/2016/1)。
25. 締約國負有立即義務消除對個人和群體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一切形式的歧視。這項責任對於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特別重要，因為在享受這一權利方面存在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國家必須採取必要措施，消除並打擊鞏固不平等和歧視的條件和態度，使所有個人和群體都能享有這項權利而不受歧視，包括基於宗教、民族本源、性別 (sex)、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種族和族裔認同、身心障礙、貧窮和任何其他相關身分的歧視。
26. 消除歧視的責任是一項貫穿各領域的義務，是國家在履行所有其他義務時都應當顧及的義務。例如，國家採取步驟發揚和傳播科學的責任 (第十五條第二項) 包括有義務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過文化上和性別 (gender) 上適當的教育和溝通方法，克服科學進展中長久存在的不平等，以期鼓勵傳統上被排除在科學進步之外的人群最廣泛地參與科學進步。
27. 制止基於這些原因歧視的責任關係到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的所有政策的設計和執行。例如，國家必須精心設計和實施優質的科學教育方案，讓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機會獲得追求科學生涯所需的基本程度科學知識的認知和訓練，並確保不受歧視地獲得科學研究領域可得的就業機會。

#### B. 對特定群體的特殊保護

28. 在不影響國家所負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責任的前提下，應特別關注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享受方面，一直遭受系統性歧視的群體，如婦女、身心障礙者、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重性徵者、原住民族和生活貧困者。或許需要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實質平等，並糾正這些群體先前被排斥的模式的現行表現方式。由於篇幅有限，本一般性意見側重於婦女、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者和原住民族。

#### 婦女

29. 婦女在科學活動中的代表性往往不足。這種情況有時是因為在獲得教育或專門職

- 業的就業和晉升的機會方面存在直接歧視。在其他情況，歧視更不易察覺，這些歧視基於刻板印象或是專門職業的慣例阻止婦女參與科學研究。具體而言，無論是在學術界還是在工業界，婦女科學生涯的升遷在其層級爬升上受到層層限制。
30. 男人和婦女接觸科學機會的不平等意味著雙重歧視。首先，婦女有權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參與科學研究；因此，獲得科學教育或從事科學工作機會的不平等在原則上構成歧視。第二，由於婦女在科學研究中的代表性不足，科學研究和新技術往往帶有性別（gender）偏見，不能特別注意女性的特性和需要。
31. 因此，各國必須立即消除影響女童和婦女獲得有優質科學教育和職業的障礙。此外，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在獲得科學教育和職業機會方面的實質平等，例如，提升大眾的意識消除將婦女排除在科學之外的成見，或採取政策使男人和婦女在家庭生活與科學事業之間取得平衡。可能有必要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科學教育中的婦女配額，以加快實現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的實質平等。幼兒園和其他兒童照護機構的可使用性也是促進平等的關鍵。
32. 性別敏感的態度（gender-sensitive approach）不是科學研究的奢侈品，而是確保科學進展和新技術充分顧及婦女和女童特性和需要的重要工具。這種態度不應留待研究的最後階段，而應從主題選擇和方法論設計等最初階段納入，並且必須貫穿科學研究及其應用的所有步驟，包括評估影響的過程。關於經費的決定或一般政策也必須具備性別敏感度（gender-sensitive）。
33. 性別敏感的態度對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具有特別的相關意義。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利用有關這項權利所必要的最新科學技術。具體而言，如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所述，締約國應確保能在不歧視和平等的基礎上利用現代安全避孕方法，包括緊急避孕、墮胎藥物、輔助生育技術以及其他的性和生育用品和服務。應特別注意在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治療或科學研究中保護婦女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身心障礙者

34. 身心障礙者在享有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一直遭受了嚴重歧視，歧視的原因是獲得基礎和高等科學教育和職業方面存在的嚴重物理上障礙、溝通障礙和資訊障礙，或是由於科學進步的產物沒有顧及他們的特別情況和個別需要。身心障礙者將他們獨特的視野和經驗帶入科學景觀，從而在促進參與科學進展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有特別貢獻。
35. 締約國至少應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消除在享有這項權利方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a) 促進身心障礙者、包括面臨多重歧視的身心障礙婦女參與科學決策程序與貢獻；(b) 按身心障礙類別製作關於接觸科學及其利益的統計資料；(c) 實施通用設計；(d) 促進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科學教育和就業的技術；(e) 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使他們能夠獲得科學教育和就業，並確保他們受惠於科學發展產物，包括以適應他們的模式推廣和傳播科學發展產物；(f) 採取適當措施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和貢獻的認識，並制止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成見和有害做法；(g) 確保身心障礙者為研究對象時先表示本人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生活貧困者（persons in living poverty）、不平等與科學

- 36.過去數十年來，不平等現象增加，不僅有損於法治，也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享有產生了負面影響(見 A/HRC/29/31)。經濟不平等阻礙低收入家庭、特別是生活貧困的人平等獲得科學教育和科學進步的好處。這反過來又加劇經濟不平等，因為高收入家庭可以享受更好的科學教育，可以利用最新、最昂貴的科學創新，致使富人的技術生產力高於窮人，鞏固不平等，而且為不平等提供表面上的正當理由。
- 37.由於平等是人權的核心，國家必須盡一切努力打破兩種不平等的惡性循環，一方面是實質的不平等，一方面是利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不平等。這必然需有三重策略：第一，締約國應採取減少不平等的政策，這一主題超出本一般性意見的範圍，但卻是當前關於民主和人權討論的核心。第二，締約國需要有一項具體策略，加強生活貧困者獲得良好科學教育的機會。第三，國家應優先處理能特別服務生活貧困者需求的科技創新，並確保這些人能夠有機會利用該科技創新。
- 38.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生活貧困的兒童，特別是身心障礙兒童，能夠充分享有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因為他們有權獲得特殊照顧和幫助，特別是透過教學工具和優質科學教育，使兒童的個性、才能和身心能力得到最大可能的發展。

#### 傳統知識與原住民族

- 39.地方、傳統和原住民的知識，特別是關於自然、物種(植物、動物、種子)及其屬性的知識非常寶貴，在全球科學對話中可以發揮重要作用。國家必須採取措施，透過各種不同方法包括特殊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這種知識，並確保地方和傳統社群以及原住民族對這種傳統知識的擁有和控制。
- 40.全球各地的原住民族和地方社群應參與促進科學進步的全球文化間對話，因為他們的投入是寶貴的，科學不應被用作文化干預的工具。締約國必須在對原住民族的自決權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參與這一對話的教育和技術方法。國家還必須採取一切措施，尊重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權利，特別是他們的土地、他們的身分，以及保護他們個人或集體擁有的知識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締約國或非國家行為者在進行對於原住民族有影響的相關科學研究，採取決策或制定政策或使用他們的知識，必須進行真正的協商，以求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C.具體義務

- 41.締約國負有尊重、保護和履行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義務。

##### 尊重義務

- 42.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不直接或間接干預這項權利的享有。尊重義務的例子有：消除獲得優質科學教育和追求科學事業的障礙；避免意在削弱公民對科學和科學研究的認知和尊重的虛假資訊、貶損或故意誤導；消除對網際網路的審查或任意限制，因為這有損於科學知識的獲取和傳播；以及避免在科學人員之間的國際合作設置障礙並消除此種障礙，除非可根據《公約》第四條證明有理由實行這種限制。

##### 保護義務

43. 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任何個人或實體干預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例如，阻止獲取知識，或基於性別（gender）、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或其他情況的歧視。這些個人或實體可包括大學、中小學、實驗室、文化或科學社團、醫院的病人和參與科學實驗的志願者。這種保護的責任舉例而言包括：確保科學社團、大學、實驗室和其他非國家行為者不採用歧視性標準；保護人們免於參與研究或測試違反負責研究適用的道德標準，並保障他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確保私人和實體不傳播虛假（false）或誤導的科學資訊；並確保對科學機構的私人投資不會被用以不適當地影響研究取向或限制研究人員的科學自由。
44. 有時，如果人們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受到影響，締約國即必須在他們家庭、社會或文化脈絡中保護他們。由於年齡或能力而不能自己選擇的人必須得到特別保護。例如，當父母以科學界認為錯誤的理由決定不讓子女接種疫苗時，父母的決定就會給子女帶來風險，有時還會給社會帶來風險，因為原本已得到控制的傳染病可能會捲土重來。在這些情況下，兒童的最佳利益必須是首要考慮。在某些情況下，人們可能會受到所在社會環境要求接受傳統治療的巨大壓力，而不求助於可用的最佳醫療處理。在符合《公約》第四條標準的任何限制下，締約國必須保證人人有權在充分瞭解相關治療的風險和益處的情況下，選擇自己想要的治療或拒絕某種治療。國家還必須針對偽科學資訊制定防範措施，因為偽科學資訊會在最弱勢的人群中製造無知和錯誤期望。

#### 履行義務

45. 履行的責任（duty）要求國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和其他措施，並建立有效的救濟，以期充分享有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教育政策、補助、參與方法、傳播、提供近用網際網路和其他知識來源，參加國際合作方案以及確保適當的經費。
46. 《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強調並具體規定履行的責任，該項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步驟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締約國不僅有責任讓人們參與科學進步；它們還負有一項積極的責任，即透過教育和科技投資等方式積極促進科學進步。這包括認可鼓勵科學研究的政策和規章、在預算中分配適當的資源，並普遍為科學技術的保存、發揚和傳播創造一個有力的與參與的環境。除其他外，這意味著保護和促進學術及科學自由，包括表意自由和尋求、接受及傳遞科學資訊的自由、結社自由和遷徙自由；保障所有公共和私人行為者的平等取得（equal access）和參與；以及能力建構和教育。
47. 履行義務對於創造科學進步應用的利益和保障獲得這些利益特別重要。國家應使用最大限度可用資源，克服任何人從新技術或科學發展其他形式的應用上獲益，可能遇到的障礙。這對弱勢和邊緣化群體尤其重要。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對於需要特定物品或服務的人應儘可能做到便於獲取和可負擔的。應賦予不同部門的公共機構明確任務，積極克服被排除在這種進步和應用之外的情況，特別是在衛生和教育部門。有關科學進展及其運用的知識應透過中小學、大學、技術院校、圖書館、博物館、印刷和電子媒體及其他管道，讓一般大眾能廣泛利用與使用。需有

具體的方案，以克服與年齡、語言或文化多樣性的其他方面有關獲取科學知識及其應用的問題。

48. 所有國家都應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的資源，為發展科學這一共同任務做出貢獻。對貧窮國家僅專注於應用科學的建議，實際上只會加大國家間知識和力量的差距和不公平分配。
49. 國家傳播科學和促進公民參與責任的重要性不可低估。科學的基礎知識、其方法和成果已成為具有能力之公民和行使其他權利，如獲得體面工作的基本要素之一。國家必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公平與開放使用科學文獻、資料和內容，包括消除出版、分享及歸檔科學產出的障礙。14 然而，開放科學不能僅靠國家實現。這是一項共同努力，所有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科學人員、大學、出版商、科學社團、贊助機構、圖書館、媒體和非政府組織，都應在國內和國際上為此做出貢獻。所有這些利害關係人在傳播知識方面具有關鍵性的作用，特別是在涉及公共資金資助的研究成果。
50. 由於研究自由權和國家傳播科學的責任，科學人員原則上享有發表研究成果的權利。對這一權利的任何限制都應符合《公約》第四條。具體而言，國家應確保對這一權利的任何契約限制都符合公共利益、合理和合乎比例，並對科學研究人員在研究成果中的貢獻給予適當的讚揚和致意。

#### D. 核心義務

51. 締約國必須優先履行核心義務。締約國如未能履行這些核心義務，它必須證明為履行這些義務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考量《公約》所載的全部權利，並在可用資源最大限度下，個別地與透過國際援助與合作。
52. 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相關的核心義務要求締約國：
- 消除不當的限制個人或特定群體獲得與科學、科學知識及其應用相關的設施、服務、物品和資訊的法律、政策和作法；
  - 查明並消除任何損害婦女和女童參與科技領域的法律、政策、作法、偏見或成見；
  - 取消不符合《公約》第四條的對科學研究自由的限制；
  - 制定關於這項權利的參與式國家法律架構（participatory national framework law），包括侵害情形的法律救濟，並採用和執行實現這項權利的參與式國家策略或行動計畫，其中包括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的策略；
  - 確保人民能獲得理解和應用科學知識所需的基礎教育和技能，確保公立和私立學校的科學教育注重最佳可使用的科學知識；
  - 確保能使用對享有健康權和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至關重要的科學進步的應用；
  - 確保在分配公共資源時，優先給予的研究是在健康、食物和其他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及人民福祉相關的基本需求方面最需要科學進步的領域，特別是有關弱勢和邊緣化群體；
  - 採用旨在使政府政策和方案與最佳可使用的、公認的科學證據取得一致的機制；
  - 確保衛生專業人員得到正確訓練，學會使用和運用科學進步產生的現代技術和藥物；

- 促進準確的科學資訊，避免虛假資訊、貶損和故意誤導公眾，以圖削弱公民對科學和科學研究的認知與重視；
- 採用保護人民免受虛假、誤導和偽科學做法的有害後果的機制，特別是危及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情況；
- 加強科學領域的國際聯繫與合作的發展，除了根據《公約》第四條有正當理由的限制之外，不對人員、貨物和知識的流動施加限制。

## 五、普遍適用的特別議題

### A. 參與和透明

53. 透明和參與原則使科學成為客觀與可靠，並確保科學不受制於非科學利益或不符合基本人權原則和社會福祉至關重要。秘而不宣和串通共謀的做法原則上違背為人類服務的科學品格（integrity of science）。因此，國家應採取措施避免與利益衝突存在相關的風險，創造一種環境使實際或疑似存在的利益衝突適當揭露和規制，特別是涉及為決策者和其他公職人員提供政策諮詢的科學研究人員的利益衝突。

54. 科學進步的一個明顯利益是科學知識被用於決策和政策，而決策和政策應儘可能以最佳可得的科學證據為基礎。國家應力求使政策與最佳可得的科學證據取得一致。此外，國家應促進公眾對科學的信任和支持，並促成一種公民積極參與科學的文化，尤其是要對於科學知識的成果和使用展開熱烈和知情的民主辯論，以及科學界與社會之間的對話。

55. 在充分尊重科學自由的前提下，一些關於科學研究取向或採用某些技術發展的決定應接受公眾監督並有公民參與。應儘可能透過參與式和透明的過程制定科學或技術政策，並且政策的執行應有相應的透明和究責機制。

### B. 參與和預防（precautionary）原則

56. 參與還包括對特定科學的過程及其應用所涉風險的知情權和參與控制權。在這方面，預防原則具有重要作用。這個原則要求，在缺乏充分科學確定性的情況下，如果一項行動或政策可能對公眾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傷害，就需採取行動避免或減少這種傷害。不可接受的傷害包括對人類或環境的傷害，即：(a) 威脅人類生命或健康；(b) 嚴重且實際上不可逆轉；(c) 對今世後代不公平；或(d) 在沒有充分考慮受影響者人權的情況下強行推出。<sup>18</sup> 技術與人權影響評估是幫助即早確認在過程和利用科學應用潛在風險的工具。

57. 預防原則的適用有時存在爭議，特別是對於科學研究本身，因為對科學研究自由的限制僅有《公約》第四條所列情況才符合《公約》。相反，對於科學成果的使用和應用，預防原則的適用則較為廣泛。預防原則不應阻礙和阻止科學進步，因為科學進步有益於人類。然而，除其他外，預防原則應能處理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現有風險。因此，在有爭議的情況下，參與和透明就變得至關重要，因為某些技術發展或某些科學研究的風險和潛力（potential）應當公開，使社會能夠透過知情、透明和參與式的公開審議，決定這些風險是否可以接受。

### C. 私人科學研究與智慧財產權

58. 在當代世界，很大一部分科學研究是由商業企業和非國家行為者進行的。這不僅

符合《公約》，而且也有助於享受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然而，大規模私有化的科學研究如未有其他考量有時可能對這項權利的享有產生負面影響。

59. 在某些情況下，由私人行為者進行或資助的科學研究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例如，在商業公司支持與其所從事經濟活動類型相關的研究的情形，過去一些煙草公司的情況就是如此。應建立揭露這些實際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益衝突的機制。
60. 私人科學研究與國際和國家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的發展相關聯，這些法律制度與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存在複雜的關係。一方面，智慧財產權透過對創新的經濟激勵，例如授予發明者的專利，激勵私人行為者參與科學研究，從而推動科學技術發展。另一方面，智慧財產權至少在三個方面對科學發展和獲得其受惠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有必要處理這三個問題，以確保智慧財產權既能促進對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至關重要的研究和創新，同時也不損害這些權利。
61. 首先，智慧財產權有時會造成科學研究資金來源的扭曲，因為私人資金支援可能只用於有利可圖的研究專案，而用於解決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至關重要問題的資金可能不夠，因為這些問題似乎對企業沒有經濟吸引力。所謂被忽略疾病（neglected diseases）就是這種情況。第二，一些智慧財產權法規限制科學研究資訊在一定時期內的共用，包含於一些「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外加條款」條約中之專利權利人的資料排他性的情形就是如此。此外，一些科學出版物價格過高，對低收入研究人員構成一個障礙，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所有這些限制都阻礙科學的發展。第三，雖然智慧財產權為新的研究活動提供積極的激勵，從而在促進創新和科學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但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會對希望利用科學進步利益的人構成重大障礙，而這種利用對於享有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如健康權，可能至關重要。專利賦予專利權人利用自己所發明產品或服務的臨時專有權。例如，他們可以決定這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如果價格定得很高，低收入人群或發展中國家就不可能利用這些產品和服務，對某些疾病患者的健康和生活的必要的新藥就是如此。
62.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智慧財產權對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積極效果，同時避免可能的負面效果。首先，為了對抗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資金扭曲現象，國家應為對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至關重要的研究提供充足的財政支持，既可以透過國家努力，或是如有必要也可以利用國際和技術合作。國家還可以運用其他激勵措施，如所謂的市場進入獎勵，這種獎勵將成功研究的報酬與未來銷售脫鉤，從而促進私人行為者在這些原本被忽視的領域開展研究。第二，國家應根據所承擔的國際人權義務，在本國智慧財產權法規和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中盡一切努力保障智慧財產權的社會特性（social dimensions）（E/C.12/2001/15, 第 18 段）。必須在智慧財產權與科學知識及其應用的開放利用和共用之間達成平衡，特別是與實現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相關的權利，如健康權、受教育權和食物權。委員會重申，歸根結底，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社會產物，具有社會功能，因此，締約國有責任防止為取得必要藥品，植物種子或其他

食物生產方法或小學教科書和其他學習材料負擔不合理的高成本，從而損害到大量人口享受健康、食物和教育權。

#### D. 與其他權利的相互依賴關係

63. 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既是一項具有內在價值的人權，也具有工具價值，因為它是實現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特別是實現糧食權和健康權的重要工具。

#### 糧食權

64. 科技發展提高了農業生產力，有助於提高人均食物的可得性和減少饑荒。然而，某些與綠色革命相關技術的環境影響，與對技術提供者依賴度增加相關的風險，促使聯合國大會承認農民和於農村地區其他工作者有權決定自己的食物和農業系統，許多國家和地區認為這是糧食主權權利。因此，參與科學進步及其在農業中的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應該維護而不是侵犯農民和農村地區其他工作者選擇最適合他們的技術的權利。對於可增加土壤有機物含量、提高固碳能力（carbon sequestration）並保護生物多樣性的低投入生態友善（eco-friendly）型農事技術也應予以支持。

65. 此外，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農業研究和發展結合農民和農村地區其他工作者的需要，並確保他們積極參與決定優先事項和進行研究及發展，同時考慮到他們的經驗並尊重他們的文化。在生質燃料（biofuels）和農藥方面採取的每一項政策或行動，都應考慮到它們所有相互關聯的複雜性和最佳可得的科學知識。

66. 飲食不足已成為所有地區非傳染性疾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鑑於懷孕期和兒童二周歲前的充足營養已被證明具有長期影響，國家應作出更大努力，規範母乳替代品的行銷，宣傳充足餵食做法的益處，並為母乳餵食創造有利環境。國家還應使對農業發展的投資從單純關注提高水稻、小麥和玉米等穀物產量轉而支持健康飲食，包括採取適當措施減少糖的過量攝取。穀物主要是碳水化合物的來源，所含充足飲食所必需的蛋白質和其他營養物質相對較少。

#### 健康權

67. 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與健康權之間的聯繫既是明確的，也是多樣的。第一，科學進步創造醫療應用以預防疾病，如疫苗接種或使得疾病更能有效治療。因此，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有助於實現健康權。國家應透過財政支持或其他激勵措施促進科學研究，以創造新的醫療應用，並以人人負擔得起的價格，使所有人特別是最弱勢群體都能取得。具體而言，根據《公約》，締約國應優先促進科學進步，以促進更好和更普及的方法預防、控制及治療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68. 在這方面，一些物質在國際藥物管制公約之下被歸類為對健康有害和不具科學或醫學價值，這些物質的科學研究受到妨礙。然而，其中一些類別的劃分並沒有充分的科學支持予以證實，因為存在可信的證據表明有些具有醫療用途，例如大麻可用於治療某些癲癇。因此，締約國應當通過定期修訂與受管制物質有關的政策，使履行國際藥物管制制度下的義務與尊重、保護和履行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義務取得協調。禁止研究這些物質原則上就是對這項權利的限

制，這種禁止應符合《公約》第四條的要求。此外，鑑於這些受管制物質對健康的潛在益處，其限制還應結合締約國在《公約》第十二條下的義務做權衡。

- 69.其次，科學進步的一些應用在智慧財產權制度之下受到保護。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有助於國家確保這些財產權的實現不會損害健康權。此一權利成為一項人權（健康權）與一項財產權之間重要媒介。正如世界貿易組織《關於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與公眾健康的杜哈宣言》（2001年）所指出的，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解釋和實施應支持國家「保護公眾健康，特別是促進所有人獲得醫藥」的義務。因此，締約國應在必要時利用《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的所有靈活性，如強制授權，以確保取得必要藥品，尤其是對於最弱勢群體。締約國還應避免授予新藥過長的專利保護條款，以便允許在合理的時間內，為相同疾病的防治生產安全與有效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
- 70.第三，締約國有責任向所有人、特別是最弱勢群體，無歧視地提供和取得享有可達最高健康標準所必需的所有最佳可得科學進步的應用。締約國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資源履行這項責任，包括透過國際援助和合作可用的資源，並考慮到所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在國家健康計畫中，安全有效的學名藥應優先於商標藥，以便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71.第四，一些科學研究可能會帶來與健康相關的風險，有些是對研究參與者而言的風險，有些是由於相關研究應用的影響造成的風險。締約國應透過認真運用預防原則防止或減輕這些風險和保護科學研究參與者。具體而言，國家應盡一切努力確保醫藥和醫療，包括在藥物依賴方面的醫藥和醫療，是以證據為基礎，並以明確和透明的方式正確評估和通報所涉風險，使患者能夠提供正確的知情同意。

#### E.新興技術的風險與前景

- 72.由於人工智慧、機器人、3D 列印、生物技術、基因工程、量子電腦和大數據管理等領域的科技進步日益融合，目前的技術變革十分劇烈與快速，使得物理世界、數位世界和生物世界之間的界限越來越模糊。這些創新不僅或許改變社會和人類行為，甚至可能透過基因工程或在人體內植入改變某些生物功能的技術裝置改變人類自身。
- 73.一方面，這些新興技術或許會增進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享有。例如，人工智慧在工業或服務業中的應用可以大量地提高生產力和效率，而生物技術可以用以治癒或治療許多疾病。另一方面，這些變化或許會因增加失業和勞動力市場的區隔而加劇社會不平等，並且人工智慧中的演算法也可能會加深歧視等。
- 74.締約國必須採取政策和措施，擴大這些新技術的利益，同時降低它們的風險。然而，鑑於這些新技術的不同性質及其複雜影響，沒有簡單的解決辦法。因此，委員會將不斷監測這些新技術對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影響。對委員會而言，有三個因素仍然非常重要：第一，應當加強這一領域的國際合作，因為這些技術需要全球管制才能得到有效管理。各國對這些跨國界的技術各自為政的反應會造成不利於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治理差距，並使技術鴻溝和經濟差距持續下去。
- 75.第二，應當在人權架構並從全面和涵括的角度作出關於開發和使用這些技術的決

定。透明、不歧視、究責和尊重人性尊嚴等所有貫穿各領域的人權原則在這方面變得至關重要。例如，締約國應建立機制，使自主智慧系統的設計方式能夠避免歧視，能夠解釋系統的決定，並可以追究系統使用的責任。此外，締約國應建立一個法律架構，規定非國家行為者承擔善盡注意人權的責任，特別是就大型技術公司而言（見 A/74/493）。這一法律架構應包括要求公司在人工智慧系統和其他技術的輸入和輸出層面防止歧視的措施。

76. 第三，與這些新技術有關的某些方面值得特別關注，因為它們對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有特殊影響。例如，締約國應採取政策，確保對於因科技進步而容易暫時和長期失業的弱勢者提供並鼓勵他們尋求職業訓練和其他就業機會。此外，考慮到許多新出現的不平等與一些商業實體獲取、存儲和利用巨量資料的能力有密切相關，因此，根據人權原則管制資料的擁有和控制至關重要。

#### 六、國際合作

77. 《公約》第二條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實現所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開展國際合作的責任，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更為強化，因為《公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具體規定，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各國需要透過立法和政策採取步驟，包括透過外交和對外關係，促進有利於科學進步和享受科學應用之利的全球環境。

78. 這種強化的國際合作責任有幾個重要的理由和面向。第一，由於某些科學領域必須有共同的努力，因此應當鼓勵科學人員之間的國際合作，以促進科學進步。因而，國家應採取步驟，推動並使科學研究人員能參加「國際科技社群」，特別是透過便利他們出入境，以及實施讓科學研究人員能夠在國際上自由分享資料和透過例如虛擬大學（virtual universities）等方式共用教育資源的政策。

79. 第二，國際合作是必要的，因為各國在科學和技術方面存在著巨大的國際差距。如發展中國家由於財政或技術限制，如有必要，應尋求國際援助和合作，以履行在《公約》之下的義務。已開發國家應為發展中國家的科學技術發展做出貢獻；為實現這一目標應採取措施，如分配發展援助和資金用於建設和改善發展中國家的科學教育、研究和訓練，促進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科學界之間的合作，以滿足所有國家的需求，並在尊重國家法規的同時促進它們的進步。對獲取研究成果及其應用的管制方式應使發展中國家及其人民能夠以負擔得起的方式充分獲取這些產品，例如獲取必要藥品。開發中國家在尊重科學人員決定自己事業的權利的同時，還應實施合理的政策，以查明和對抗而不是助長人才外流的影響。

80. 第三，以適當的獎勵和管制，與國際社群，特別是與開發中國家，生活貧困社群以及有特殊需要和弱勢團體共享科學進步帶來的利益和應用，尤其是在這些利益與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密切相關的情況下。

81. 第四，國際合作為必要的原因是世界所面臨的與科學技術相關的最嚴重風險是跨越國界的，如果沒有強有力的國際合作，就無法適當地處理，這些風險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的迅速喪失、危險技術的發展（如基於人工智慧的自主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威脅。各國應促成多邊協議以防止這些風險成為真實或減輕其影響。各國還應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措施，打擊生物剝竊

和非法販賣人體器官、組織、標本、基因資源和與基因相關材料。

82. 大規模流行病是表明面對跨國威脅需要科學國際合作的一個重要例證。病毒和其他傳染源的傳播沒有國界。如果不採取適當的措施，一場地方性流行病很快就會演變成一場具有毀滅性後果的大規模流行病。世界衛生組織在這一領域的作用仍然是重要的，應當得到支援。有效對抗大規模流行病需要各國在國際科學合作做出更強有力的承諾，因為單靠國家自己解決是不夠的。加強國際合作可以提高各國和國際組織應付未來大規模流行病的準備，例如透過共用關於潛在傳染源的科學資訊。這種國際合作還應根據各國提供的關於有可能轉變為大規模流行病的新流行病的及時和透明的資訊，改進預警機制，這樣就可以根據最佳科學證據進行早期干預，以控制流行病並防止其成為大規模流行病。如果發生大流行，共用最佳科學知識及其應用，特別是在醫療領域的知識和應用，對於減輕疾病的影響和加快找到有效的治療方法和疫苗至關重要。疫情過後，應促進科學研究，以吸取經驗教訓，做好應付未來可能的大規模流行病的準備。
83. 各國在充分實現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也有域外義務。具體而言，締約國在談判國際協定或援用本國智慧財產權制度時，應確保傳統知識受到保護，對科學知識的貢獻得到適當的讚許，並且確保智慧財產權制度能夠促進這項權利的享有。這些雙邊和多邊協定應當使發展中國家能建設其能力，參與產生和共用科學知識並從其應用中受惠。委員會回顧，作為成員參與國際組織決策的締約國不可忽視自己的人權義務（見 E/C.12/2016/1）。例如，締約國應作出努力並在這些組織中行使表決權時，爭取確保尊重、保護和實現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
84. 締約國還有一項域外義務，即管制和監測它們可以行使控制的跨國公司的行為，使這些公司善盡注意尊重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在國外的行動中也應如此。締約國應為這些公司的受害者提供救濟，包括司法救濟。

#### 七、國家的實施

85. 雖然締約國在選擇它們認為對所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充分實現最適當的步驟方面有廣泛的裁量餘地（margin of discretion），包括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但至少應實施四種措施。
86. 第一，締約國應建立一個規範性架構，確保充分享有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歧視，並為科學技術的保存、發揚和傳播創造一個有利的參與式環境。除其他外，這一架構應包括保護不受歧視地受惠於科學進步，特別是在最需要幫助的人的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在符合《公約》第四條的限制下保護研究自由；確保在科學研究中尊重倫理和人權的措施，包括必要時設立倫理委員會；使智慧財產權與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取得協調的措施；以及提供對抗一切形式歧視的充分保護。
87. 第二，締約國應制定一項國家行動計畫，據以促進科學進步和無歧視地向所有人傳播科學進步的結果和成果。這一計畫要幫助確保各種科學努力的進行不是分散和互不協調的狀態，而是促進、保存和傳播科學的整體努力的一個組成部分。行動方案除其他外，應包括：促進不受歧視地獲得科學進步應用的措施，尤其是享

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必要的應用；加強本國人員和機構科學能力的措施；充足的公共資金，特別是用於與滿足人們有關的需要的研究與提升獲得科學教育的機會，特別是在這方面傳統上遭受歧視的群體；促進形成科學探究文化、公眾信任和全社會支持科學的機制，特別是透過關於科學知識的產生和使用的熱烈和知情的民主辯論，以及科學界和社會之間的對話；保護人們免受虛假、誤導和偽科學的操作侵害的機制，特別是在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面臨風險的情況下；確保科學倫理的措施，例如建立或促進獨立、跨學科和多元的倫理委員會，以評估與研究專案相關的倫理、法律、科學和社會問題；以及增進科學研究人員專業和物質條件的措施。

88. 第三，締約國應確定適當的指標和基準，包括分類統計資料和期程，使它們能夠有效監測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實施情況。
89. 第四，如同所有其他權利，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是可執行的，因此也是可訴訟的。尚未建立有效機制和制度的締約國，應建立這種機制和制度，以防止對這項權利的侵害，並確保在發生侵害時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救濟措施。由於這一權利不僅可能因國家作為而受到威脅或侵害，也可能因不作為而受到威脅或侵害，救濟措施在這兩種情況下都必須是有效的。

## 肆、兒童權利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42. 應當讓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儘快得到適當的教育當局的登記，獲得援助從而得到盡可能多的學習機會。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有權保留自己的文化和價值，包括保持和發展自己原有的語言。應允許所有青少年接受職業/專業培訓和教育，並讓年幼的兒童參加學前學習班。各國應保證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供學校畢業證書和其他文件，表明其教育水平，尤其是在籌備他們的重新定居或遣返時。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34. 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委員會指出，締約國和其他方面對執行《公約》第 31 條規定的注意不足，該條規定確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遊戲是幼兒期最獨特的活動之一。通過遊戲，不管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一起，兒童都能享受並刺激提高他們的現有能力和創造性。創造性遊戲和探索性學習，對幼兒期教育的重要性是得到普遍承認的。然而，由於幼兒很少有機會在以兒童為中心、安全、得到支持的、激勵性和沒有壓力的環境中相聚、遊戲和互動，因此常常阻礙實現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在許多城市環境中，住房、商業中心和交通系統的設計不合理、密度高，再加上噪音、污染和各種各樣的危險，對幼兒造成了一種險象環生的環境，因此特別威脅到兒童的遊戲空間權。家務繁重(特別影響到女孩)和學習競爭激烈，也可能阻礙兒童的遊戲權。因此委員會呼籲締約國、非政府組織和私人行為者，查明並克服最年幼兒童享有這些權利的潛在障礙，包括將其作為扶貧策略的一部分。城鎮規劃以及休閒和遊戲設施的規劃，應透過適當的磋商，考慮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第 12 條)。在以上所有方面，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加強注意落實休息、

休閒和遊戲權，並撥出適足的資源(人力資源和資金)。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 70.《公約》第 31 條規定，兒童有權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娛樂和文化活動。該條應被理解為包括兒童的智力、心理和實際年齡與能力。遊戲應被認為是學習包括社會技能在內的各種技能的最佳源泉。身心障礙兒童全面融入社會的目標，在兒童(有無身心障礙的兒童)有機會、場所和時間一起遊戲時，便得到實現。應當為學齡身心障礙兒童的目的，提供娛樂、休閒和遊戲方面的培訓。
- 71.應當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平等的機會，參加各種文化和藝術活動以及體育活動。這些活動必須被視為表達手段和實現自我滿足、高質量的生活的手段。
- 72.無論競技型還是非競技型體育活動，在設計時都必須盡可能以融合方式將身心障礙兒童包括在內。也就是說，對於有能力與無身心障礙兒童競爭的身心障礙兒童，應當鼓勵和幫助他們這麼做。但在體育領域，由於需要體力，因此身心障礙兒童往往需要有專門的遊戲和活動，才能公平、安全地進行競爭。但必須強調的是，在舉行這種專門的活動時，媒體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發揮作用，對其給予同無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運動一樣的重視，並加以報導。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 2.《公約》第 30 條規定，“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14.《公約》第 30 條以及享受文化、宗教和語言的權利是本項一般性意見的關鍵內容；但目的卻是探討，在落實有關原住民兒童的各種規定過程中，哪些規定需給予特別注意。特別強調了有關規定之間的相互關係，特別是與委員會所確定的《公約》的下述一般原則的關係，即不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和發展權以及陳情權。
- 16.委員會憶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之間的密切聯繫。這兩條都明確規定了如下權利：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這一確立的權利被視為既是個人的也是集體的；而且是對原住民文化的整體傳統和價值的重要承認。委員會注意到，原住民人民行使文化權的權利可能與使用傳統領地和利用其資源密切相關。
- 17.雖然第 30 條是從反面表述的，但它仍確認了一項“權利”的行使，並要求“不得剝奪”該項權利。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該項權利的存在和行使受到保護，不被剝奪或侵犯。委員會同意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如下意見：積極的保護措施是必要的，不僅應針對締約國本身的行為(無論是經由其立法、司法還是行政當局實施的行為)，而且還應針對締約國內其他人的行為。
- 18.在這方面，委員會也支持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下述呼籲：締約國應承認和尊重

獨特的原住民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將其作為豐富本國文化特徵之財富；締約國還應促進對文化特徵的保護。

19. 原住民人民的存在是由自我認同確立的；這是確定其存在的根本標準。無需締約國正式承認原住民人民，以使其行使自己的權利。
20. 在審議締約國報告的基礎上，兒童權利委員會注意到，在履行公約下的各項義務時，許多締約國對原住民兒童的權利，和對促進其發展事宜重視不足。委員會認為，通過立法和政策採取保護原住民兒童的特別措施，應在與有關社區進行協商的情況下進行，並應有兒童參與該協商進程，這是《公約》第 12 條所規定的。委員會認為，締約國當局或其它實體應積極開展協商，所採取的方式應在文化上適當，可保證各方均可獲得信息，並可確保互動交流和對話。
21.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確保在實施《公約》過程中對第 30 條給予適當注意。締約國應在其《公約》下的定期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它們為保證原住民兒童可享受第 30 條規定權利採取了哪些特別措施。
22. 委員會強調，《公約》第 30 條規定的文化習俗，須依照《公約》其他條款實行，如被視為有損於兒童的尊嚴、健康和發展，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自證正當。如存在有害習俗，尤其是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締約國應與原住民群體共同努力，確保消除這些做法。委員會強烈敦促締約國制定和實施旨在改變態度的提高認識活動、教育方案和立法；著手處理助長有害做法的性別角色和定型觀念問題。
27. 締約國應確保針對歧視原住民兒童問題採取公眾宣傳和教育措施。《公約》第 2 條連同第 17 條、第 29 條第 1 項(d)款和第 30 條所規定的義務，要求各國在學校中和為專業人士擬定公眾宣傳活動、編訂宣傳材料和教育課程，應側重於原住民兒童的權利，和消除包括種族主義在內的歧視性態度和做法。此外，締約國應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兒童提供有意義的機會，使其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和語言。
63. 關於《公約》第 31 條，委員會指出了參加運動、傳統遊戲、體育和娛樂活動的許多積極好處；並呼籲締約國確保原住民兒童可切實行使這些權利。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115. 兒童需要有助其發展和社會化的遊戲、娛樂、體育和文化活動。這些活動的設計應考慮到兒童的喜好和能力。在遊戲和娛樂設施的可用性和適宜性方面，應當徵求有能力表達意見的兒童的看法。對於那些無法參與正式協商進程的幼兒和某些身心障礙兒童，應特別為其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
128. 應支持和鼓勵兒童建立自己領導的組織和倡議，為真正的參與和代表權創造條件。此外，兒童應當就諸如學校、操場、公園、休閒和文化設施、公共圖書館、保健設施和地方交通系統的設計提出他們的看法，從而確保提供更加適合的服務。在需要公共協商的社區發展計畫中，兒童的意見也應明確納入。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 一、導言

1. 國際社會早已認識到遊戲和娛樂在所有兒童的生活中發揮的重要作用。1959 年的《兒童權利宣言》中所作的聲明——“兒童應有遊戲和娛樂的充分機會[.....]；社會和公眾事務當局應盡力設法使兒童得享此種權利”(第 7 條)——即證明了這一點。1989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公約》)進一步強化這一聲明，在其第 31 條中明確指出：“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然而，委員會基於對《公約》之下兒童權利落實情況的審查，對締約國對第 31 條所載權利認識不足表示關切。對這些權利在兒童生活中發揮的重要作用認識不足，導致沒有為提供適當設施進行投資，保護性法律薄弱或根本不存在，以及國家和地方層面的規劃不考慮兒童等問題。一般而言，投資被用於提供有規劃和有組織的活動，但同樣重要的是，必須為兒童創造時間與空間，使他們能夠從事自發遊戲、娛樂和創造性活動，並促進社會支持和鼓勵這類活動的態度。
3. 委員會尤為關切的是，某些特定群體兒童，特別是女童、貧困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少數民族兒童等，在享有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和獲得平等條件方面面臨困難。
4. 此外，世界的深刻變革對兒童享有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機會，產生了重大影響。城市人口，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城市人口正在大幅度增加，與此同時，全球範圍內各種形式的暴力——在家中、學校、大眾媒體和街頭的暴力與日劇增。這些暴力的影響，加上所提供遊戲設施的商業化，都影響著兒童參加娛樂及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方式。對富裕和貧窮國家的許多兒童而言，童工、家庭工作或教育要求的提高，使他們可用於享受這些權利的時間減少。
5. 編寫本結論性意見旨在應對這些關切問題，提高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地位，促進締約國對這些權利在每個兒童的生活和發展過程中，發揮的核心作用的認識和理解，並促請締約國制定措施，確保落實這些權利。第 31 條所載權利普遍適用於世界上各種各樣的社區與社會，尊重所有文化傳統和文化形式的價值觀。每個兒童不論生活在何處，文化背景如何，其父母的地位如何，都應能夠享有這些權利。
6. 本結論性意見僅在表面上觸及體育運動這一議題，因為它自身就是一項重要議題。就文化生活而言，本一般性意見主要側重與創造性或藝術活動相關的方面，而非第 30 條所述兒童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權利這一更廣義的定義。

## 二、目標

7. 本一般性意見旨在促進對第 31 條對兒童的福祉和發展所發揮的重要作用的<sup>1</sup>理解；確保尊重和加強適用第 31 條所載權利以及《公約》所載其他權利，並突出強調影響，以便確定：
  - (a) 締約國在制定旨在實現和充分落實第 31 條所界定的權利的所有執行措施、策略和方案方面應盡的義務；
  - (b) 民間部門的作用和責任，包括從事娛樂、文化和藝術活動的公司，以及為兒童提供這類服務的民間社會組織的作用和責任；
  - (c) 就遊戲和娛樂方面可採取的所有行動，向包括家長在內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人

提供指導。

### 三、第 31 條在兒童生活中的重要意義

8. 理解第 31 條必須採納整體方式，既理解其組成部分，還需理解該條與整個《公約》之間的關係。第 31 條的各項要素是相互聯繫、相輔相成的，滿足這些要素可豐富兒童的生活。這些要素結合在一起，構成爲兒童獨特和不斷發展的天性提供保護的必要條件。滿足這些要素對童年生活的質量、對兒童享有最佳發展的權利、對促進韌性和實現其他權利至關重要。具體而言，一種環境如果能夠爲所有兒童提供遊戲和娛樂機會，就爲創造性提供了條件；有機會透過自發遊戲發揮能力，可促進激勵、體力活動和技能的發展；融入文化生活可豐富有趣味的互動交流；休息能夠確保兒童擁有參與遊戲和創造性活動所需的精力和動力。
9. 遊戲和娛樂對兒童的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可促進創造性、想像力、自信、自我效能以及身體、社會、認知和情感力量和技能的培養。遊戲和娛樂可促進學習的所有方面；遊戲和娛樂是參與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它們具有內在價值，正是因爲它們爲兒童提供了享受和快樂。研究證據強調，遊戲對兒童自發產生發展動力至關重要，對大腦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幼年時期。遊戲和娛樂有助於促進兒童談判，重新平衡情感，解決衝突和作出決策的能力。透過參加遊戲和娛樂，兒童在行爲中學習；他們探索和感知周圍的世界；嘗試新的想法、角色和體驗，並在這一過程中學習理解和構築他們在世界中所處的社會地位。
10. 兒童可在獨處時、與夥伴在一起時或在有成人支持的情況下遊戲和娛樂。兒童的發展可得到關懷和愛護他們的成人的支持，因爲他們透過遊戲與兒童溝通。參加兒童的遊戲使成人獲得獨特的洞察力，並能夠從兒童的視角出發理解問題。成人參與兒童遊戲培養兩代人之間的相互尊重，有利於兒童和成人之間有效的相互理解和溝通，並創造了提供指導和激勵的機會。成人參與娛樂活動，包括自願參加有組織的體育項目、競賽和其他娛樂活動可使兒童獲益。但是，如果成人施加過多控制，以致於破壞了兒童自己組織和開展遊戲活動的努力，則會降低可在培養創造性、領導能力和團隊精神等方面取得的收益。
11. 參加某一社區的文化生活是兒童獲得歸屬感的重要因素。兒童繼承和體驗其家庭、社區和社會的文化及藝術生活，透過這個過程發現和塑造自身的認同感，並反過來促進對文化生活和傳統藝術的激勵，加強其可持續性。
12. 此外，兒童透過自己的想像遊戲、歌曲、舞蹈、動畫、故事、繪畫、比賽、街頭戲劇、木偶遊戲、節日等活動，複製、改變、創造和傳播文化。隨著他們從大人和夥伴關係中獲得對周圍文化和藝術生活的理解，他們會透過自己這一代人的經驗，解釋和調整這種生活的意義。透過與夥伴的玩耍，兒童創造和傳遞自己的語言、遊戲、秘密的世界、幻想及其他文化知識。從兒童的遊戲當中生發出一種“兒童文化”，從學校和遊戲場所的遊戲，到城市兒童的活動，如玩彈珠、自由奔跑、街頭藝術等等。兒童也是率先使用數位平臺和虛擬世界建立新的溝通方式和社群網絡的人群，這類網絡正在塑造不同的文化環境和藝術形式。參加文化和藝術活動不僅有利於幫助兒童形成對自身文化的理解，也幫助他們理解其他文化，因爲這種活動爲他們提供了擴大視野和從其他文化和藝術傳統中學習的機會，有利於

相互理解和欣賞多樣性。

- 13.最後，休息和休閒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不亞於營養、住房、醫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要素。如果得不到充分的休息，兒童就缺乏進行有意義的參與或學習所需的精力、動力及體能和心智能力。剝奪兒童的休息權，可能對兒童的身體和心智發展、健康和福祉造成無法挽回的影響。兒童還需要休閒，即沒有任何義務、娛樂活動或刺激物的時間和空間，他們可以選擇按照自己的意願，以活動或不活動的方式填補這些時間和空間。

#### 四、第 31 條法律分析

##### A. 第 31 條第 1 項

- 14.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以下權利：

- (a)休息：休息權要求允許兒童能夠從任何種類的工作、教育或消耗體力的活動中充分恢復過來，以確保他們的最佳健康狀況和福祉。這一權利還要求為兒童提供充足睡眠的機會。在幫助兒童實現活動後恢復體力和充足睡眠的權利時，必須考慮兒童能力的變化及其發展需要。
- (b)休閒：休閒指的是可用於遊戲或娛樂的時間。其定義是自由時間，即不指定用途的時間，在這一時間中不進行正式教育、不工作、不承擔家庭責任、履行其他維持生計的職能，或參加個人以外的其他人指導的活動。換而言之，這主要是由兒童按照自己的意願自由處置的時間。
- (c)遊戲：兒童的遊戲指的是由兒童本身發起、控制和組織的任何行為、活動或程序；只要出現機會，遊戲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進行。照顧者可幫助創造遊戲環境，但遊戲本身並非強制，它受內在動力驅使，遊戲本身就是目的，而非達到最終目的的手段。遊戲有利於發揮自主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情感活動，其形式可能沒有窮盡，可能在團體中或單獨進行。這些形式在整個童年期間不斷變化和調整。遊戲的關鍵特徵包括趣味性、不確定性、挑戰、靈活性和非生產性。這些因素結合在一起促進了遊戲激發的快樂感，並為繼續遊戲提供動力。經常有人認為遊戲並不重要，但委員會重申，遊戲是兒童時代快樂生活的一個根本和重要方面，也是身體、社會、認知、情感和精神發展的一項關鍵要素。
- (d)娛樂活動：娛樂是一個總括術語，用於描述形形色色的各種活動，其中包括參加音樂、藝術、手工活動、社區活動、社團、體育運動、競賽、徒步旅行和野營、培養愛好等。娛樂活動包括兒童自願選擇的活動或體驗，或者因為完成這些活動或體驗能夠使兒童立即得到滿足，或者因為他/她認為自己能夠從中實現一些個人或社會價值。娛樂經常在專門為娛樂而設計的空間中進行。雖然許多娛樂活動可能是由成年人組織和管理的，但娛樂應當是一項自願活動。例如，強制或被迫參加競賽和體育運動，或強制參加青年人組織都不屬娛樂。
- (e)適合其年齡：第 31 條強調活動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重要性。就遊戲和娛樂而言，在確定提供的時間、可用空間和環境的特性、激勵的形式和多樣性、必要的成人監管程度，以及確保安全和保安等問題時，必須考慮兒童的年齡。隨著兒童逐漸長大，他們的需求和願望會發生變化，從希望提供有遊戲機會的場所轉變

為提供社交機會，與夥伴相處或獨處的場所。他們還會逐漸探索更多需要承擔風險和應對挑戰的機會。這些體驗符合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有利於他們找到認同和歸屬感。

- (f) 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委員會贊同一種觀點，即兒童及其團體正是透過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來表達他們的特定身分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在與影響其生活的外部力量碰撞之後，建立他們的世界觀。文化和藝術表現形式可在家中、學校、街頭和公共場所進行，還可透過舞蹈、節日、手工、慶祝活動、儀式、戲劇、文學、音樂、電影、展覽、影片、數位平臺和影片等方式實現。文化發源於整個社區；不得剝奪任何兒童創造文化或從中獲益的權利。文化生活來自文化和社區內部，而非自上至下強加於人，國家擔任提供便利者而非供應者的角色。
- (g) 自由參加：兒童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要求締約國根據確保保護兒童和增進兒童最佳利益的義務，尊重兒童獲得選擇和參與這類活動的權利，避免對其實施干涉。締約國還必須確保這項權利不受到其他人的限制。兒童決定行使或不行使這項權利是個人選擇，因此，其決定應得到承認、尊重和保護。

## B. 第 31 條第 2 項

### 15.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的以下權利：

- (a) 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充分參加的權利具有三個相互聯繫並相輔相成的方面：
- i. “接觸”要求為兒童提供體驗文化和藝術生活及瞭解各種不同表達形式的機會；
  - ii. “參與”要求保證為兒童個人或團體提供切實機會，使他們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溝通、表現和參加創造性活動，從而使他們的個性得到充分發展；
  - iii. “促進文化生活”包括兒童有權促進以精神、物質、智力和情感方式對文化和藝術的表達，從而推動其所屬社會的發展與轉型。
- (b) 鼓勵提供適當之機會：雖然鼓勵提供適當機會的要求具體列舉出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但委員會根據《公約》第 4 條對這一條所作的解釋也納入了遊戲。因此，締約國必須確保為兒童的參與創造必要和適當的先決條件，以推動和促進實現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機會。只有在制定了必要的立法、政策、預算、環境和服務框架的前提下，兒童才可能實現其權利。
- (c) 提供平等的機會：必須為每個兒童享有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提供均等的機會。

## 五、第 31 條與更廣泛的《公約》背景

### A. 與《公約》一般原則之間的聯繫

16. 第 2 條(不歧視)：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所有兒童有機會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不受任何種類的歧視，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身心障礙、出身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別。應尤其關注某些兒童群體的權利，其中包括女童、身心障礙兒童、在貧困或危險環境中生活的兒童、貧困兒童、懲教機構、醫療保健機構或收容機構的兒童、處於衝突或人道主義危機處

境的兒童、農村社區的兒童、尋求庇護和難民兒童、街頭兒童、遊牧民族兒童、遷徙或內部流離失所兒童、原住民兒童和少數民族兒童、童工、無父母的兒童以及面臨極大學業壓力的兒童。

17.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委員會強調，依照定義，實現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考慮兒童最大利益的義務適用於兒童個人及其團體或群組。所有的立法、政策和預算措施以及可能影響到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涉及環境或服務規定的措施都必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例如，這一條適用於涉及以下問題的規章：健康和 safety、固體廢棄物的處置和收集、居住和運輸規劃、城市面貌的設計和無障礙性、提供公園和其他綠地、確定學校作息時間、童工和教育立法、實施規劃或制定有關網路隱私權的法律等。
  18. 第 6 條(生命、生存與發展)：締約國必須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命、存活與發展。在這方面，委員會提請注意，必須認識到第 31 條的不同方面對促進兒童發展和提高其能力發揮的積極價值。這一點也意味著用於落實第 31 條的措施應符合所有年齡兒童的發展需要。遊戲對兒童的發展發揮核心作用，締約國應幫助家長、照顧者、政府工作人員和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提高對這一問題的認識和理解。
  19. 第 12 條(發表意見權)：作為單獨的個體和一個群體，兒童有權對影響他們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必要時應對兒童發表意見給予適當支持。兒童在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參加文化和藝術活動時，有權選擇和發揮自主性。委員會強調，必須為兒童提供促進制定法律、政策、策略和設計服務的機會，以確保履行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例如，兒童在這方面的貢獻，可包括參與涉及以下問題的磋商：與遊戲和娛樂相關的政策、影響受教育權、學校架構及課程設置的法律，或與童工相關的保護性法律、建設公園和其他地方設施、城市規劃和設計對兒童友好的社區與環境，還可向兒童瞭解，他們對學校和更廣泛的社區提供的遊戲或娛樂及文化活動等機會的反饋意見。
- B. 與其他相關權利之間的聯繫
20. 第 13 條：言論自由權是自由參加文化和藝術活動權的基本內容。兒童有權以他們選擇的任何方式表達自我，僅在必要時受到法律規定的限制，以確保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以及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21. 第 15 條：兒童有權選擇朋友，也有權參加社會、文化、運動和其他形式的組織。結社的自由是其在第 31 條之下享有權利的一個組成部分，因為兒童可一同創造在成人和兒童之間很難進行的各種形式的想像遊戲。兒童需要與同性和異性的夥伴，以及與擁有不同能力、來自不同階層、文化和年齡不同的夥伴相處，以便學習合作、容忍、分享和隨機應變。遊戲和娛樂為結成友誼創造機會，能夠在加強公民社會、促進兒童的社會、道德和情感發展、塑造文化與建設社區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締約國必須加強提供機會，使兒童能夠在社區層面與他們的夥伴自由相處。締約國還必須尊重和支持兒童設立、加入和離開社團的權利，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然而，決不應強迫兒童參加或加入組織。
  22. 第 17 條：兒童有權獲得可帶來社會和文化收益、來自不同社區、國家和國際來源

的信息和資料。獲得這類信息和資料，對他們實現充分參與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權力至關重要。鼓勵締約國確保透過不同媒體，盡可能地為兒童廣泛提供與其自身文化和其他文化相關的信息和資料，使用他們理解的語言，包括手語和點字，允許著作權法給予特例，以便確保以其他形式提供印刷資料。同時必須認真保護和保留文化多樣性，避免文化偏見。

23. 第 22 條：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兒童在實現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方面，面臨深刻挑戰，因為他們常常在經歷自身的傳統與文化錯位的同時，受到在地國文化的排斥。必須努力確保難民和尋求庇護兒童，擁有與在地國兒童均等的機會，以享有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還必須認識到，難民兒童有權保留和實踐自己的娛樂、文化和藝術傳統。
24. 第 23 條：必須向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無障礙和包容性的環境與設施，使他們能夠享有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家庭、照顧者和專業人員必須認識到具有包容性遊戲的價值，它既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也是其實現最佳發展的手段。締約國應促進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機會，使其平等和積極地參與遊戲、娛樂和文化與藝術生活，方法包括提高成人和身心障礙兒童夥伴的認識，以及提供與其年齡相宜的支持或援助。
25. 第 24 條：實現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不僅可促進兒童的健康、福祉和發展，而且有關生病和/或住院兒童享有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適當規定，對促進兒童康復可發揮重要作用。
26. 第 27 條：生活水準不足、不安全或過於擁擠的條件、不安全和不衛生的環境、食物不足、強迫從事有害或剝削性工作，上述這些情況都限制或剝奪了兒童享有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機會。鼓勵締約國在制訂有關兒童，尤其是在自己家中沒有機會遊戲和娛樂兒童的社會保護、就業、住房和使用公共場所的政策時，考慮這些政策對第 31 條之下兒童權利的影響。
27. 第 28 條和第 29 條：教育必須以在最大程度上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為導向。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對遵守第 29 條所載權利至關重要。兒童要發揮最大潛力，需要文化和藝術發展以及參加運動和競賽的機會。委員會還強調，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能夠使兒童的教育發展獲得積極收益；融合教育和具有包容性的遊戲相輔相成，應在幼教(學前)以及小學和中學階段的每一天中，為這類教育和遊戲提供便利。雖然遊戲對所有年齡的兒童都很重要和必要，但在就學的前幾年尤其具有重要意義。研究表明，遊戲是兒童學習的重要方式。
28. 第 30 條：應鼓勵來自族裔、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的兒童，享受和參與自己的文化活動。締約國應尊重來自少數群體的兒童及原住民兒童的文化特性，確保給予他們與來自多數群體兒童均等的權利，使他們能夠參加反映其自身的語言、宗教和文化的文化與藝術活動。
29. 第 32 條：委員會注意到，在許多國家，一些兒童從事繁重的工作，導致他們被剝奪了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此外，有數百萬兒童在整個童年時代的大部分時間中，與其家人一樣擔任家庭工人或從事不危險的工作，得不到充分的休息或教育。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所有童工，使他們免受侵犯其在第 31 條之下權利

的待遇。

30. 第 19 條、第 34 條、第 37 條和第 38 條：暴力、性剝削、以非法或任意手段，剝奪自由以及強迫在武裝衝突中服役等情況嚴重阻礙，甚至完全剝奪了兒童享有遊戲、娛樂和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的能力。受到其他兒童的欺負，也可能成為享有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主要阻礙因素。締約國只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兒童免於遭受這類行為，才可能實現上述權利。
31. 第 39 條：締約國應確保為遭受忽視、剝削、虐待或其他暴力形式的兒童提供康復和重返社會方面的支持。兒童的經歷，包括那些痛苦和使之受到傷害的經歷，可透過遊戲或藝術表現形式傳達。提供實現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機會可作為一種重要方式，兒童可透過這種方式表達創傷或痛苦的人生經歷，以理解其過去，並更好地應對未來。遊戲和藝術表達能夠使他們透過一種自然、自我引導和自我治療的過程，傳達和更好地理解他們自身的感受和想法，預防或解決精神問題，並學習管理人際關係和衝突。

#### 六、為實現第 31 條創造條件

##### A. 最佳環境的要素

32. 兒童擁有對遊戲和參加娛樂活動的自發渴求，即使是在最為惡劣的環境中，也會尋找機會進行這類活動。但是，要使兒童能夠在最大程度上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有必要根據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確保提供某些條件。正因為如此，兒童應擁有：
- 不受壓力束縛的自由；
  - 免受社會排斥、偏見或歧視的自由；
  - 免受社會傷害或暴力的安全的環境；
  - 足以避免浪費、污染、交通阻塞和其他物質危險的環境，使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當地街區內自由和安全地行動；
  - 與其年齡和發展相適宜的休息；
  - 不受其他命令約束的休閒時間；
  - 用於遊戲、不受成人控制和管理的空間和時間；
  - 在多樣化和具有挑戰性的戶外物理環境中，無人陪伴進行遊戲的空間和機會，並且在必要時可便捷地尋求成人支持；
  - 感受自然環境和動物世界、與這類環境和世界交流，在其中遊戲的機會；
  - 投身於自己的空間和時間的機會，從而利用其想像和語言創造和改變其世界；
  - 探索和了解其社區文化與藝術遺產、參與、創造和塑造這一遺產的機會；
  - 與其他兒童一道參加競賽、體育運動和其他娛樂活動，在必要時得到經過培訓的培訓師或教練支持的機會；
  - 家長、教師和社會作為一個整體承認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價值與合理性。

##### B. 實現第 31 條需應對的挑戰

33. 遊戲和娛樂的重要性得不到認可：在世界許多地方，遊戲被視為沒有任何內在價值、被用於無意義或無產出活動的“赤字”時間。家長、照顧者和公務人員通常更加重視學習或經濟工作，而非遊戲，因為常常認為遊戲吵鬧、骯髒、有破壞性並

令人反感。此外，成人常常缺乏信心，技能或知識以支持兒童遊戲，並且以玩耍的方式與兒童進行交流。不論是兒童參加遊戲和娛樂的權利，還是這些活動對兒童的福祉、健康和發展發揮的根本重要意義，都得不到理解而且受到貶低。例如，當遊戲得到認可時，通常要求身體活動的遊戲和競技比賽(體育運動)，比幻想或社會戲劇更受重視。委員會強調，進一步認可年長一些的兒童偏愛的遊戲和娛樂的形式與地點尤為重要。青少年經常尋找一些地點與夥伴見面，探索其正在形成的獨立性並向成年過渡。這是培養認同和歸屬感的一個重要方面。

34. 不安全和危險的環境：影響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環境特徵，既可能成為兒童健康、發展和安全的保護因素，也可能成為風險因素。就較年幼的兒童而言，在為他們提供探索和創造性機會的空間的同時，應能夠使其父母和照顧者保持對他們的監督，包括透過目視和語言交流的方法。兒童需要進入具有包容性的活動空間，避免不正當危險，並且空間接近其住所；隨著他們能力的變化，需要採取促進其安全和獨立行動的措施。
35. 世界上大多數貧困兒童面臨物質危險因素，如污染的水源；開放的排汙系統；過於擁擠的城市；不受管制的交通；街頭照明不足和街道擁擠；公共交通不足；缺乏安全的當地遊戲地帶、綠地和文化設施；處於危險、暴力或有毒環境中的非正式城市“貧民窟”等。在衝突後環境中，兒童也可能受到地雷和未爆炸彈藥的傷害。的確，兒童面臨的風險尤為嚴重，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天生的好奇心和探索遊戲，加大了發生危險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因為爆炸對兒童的影響更為嚴重。
36. 綜合的人為因素也可能使兒童在公共環境中面臨風險，這些因素包括：較多的犯罪和暴力事件；社區不安定和內戰；與毒品和幫派相關的暴力；綁架和販運兒童的風險；由有敵意的青年或成年人佔據的開放空間；對女童的侵害和性暴力。即使存在公園、遊戲場所、運動設施和其他場所，但這些場所處位置經常使兒童面臨風險、得不到監視、被暴露在危險之中。所有這些因素造成的危險嚴重限制兒童安全遊戲和娛樂的機會。傳統上為兒童提供的許多空間日漸受到侵蝕，因此需要政府的更多干預，以保護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
37. 拒斥兒童使用公共空間：公共地帶的日漸商業化和將兒童排斥在外，也阻礙了兒童使用公共空間進行遊戲、娛樂和自己的文化活動。此外，在世界的許多地方，公共場所對兒童的容忍度逐漸下降。例如：對兒童實行宵禁；在社區和公園設置門禁；降低噪音容忍度；遊戲場所規定嚴格的“可接受的”遊戲行為規則；設置進入商場的限制等現象，形成了一種將兒童視為“問題”和/或犯罪者的概念。大量的媒體負面報導和媒體機構尤其將青少年廣泛視為一種威脅，不鼓勵他們使用公共空間。
38. 排斥兒童的行為對他們作為公民的發展產生重要影響。不同年齡段的成員共享包容的公共空間的體驗，可促進和加強公民社會，鼓勵兒童認識到自己是享有權利的公民。鼓勵締約國促進較年長和較年輕的幾代人之間的對話，以鼓勵進一步認識到兒童是權利所有者，各地方或城鎮提供各種社區空間網絡，以滿足所有兒童遊戲和娛樂的需要，這一點至關重要。
39. 平衡風險與安全：因為害怕兒童在當地環境中面臨物質和人為風險，導致世界一

些地方提高了監測和監視的程度，結果使兒童遊戲的自由和娛樂的機會受到限制。此外，兒童本身也可能在遊戲和娛樂活動中對其他兒童構成威脅，例如：欺負、較年長的兒童虐待小孩，以及參加高風險活動的群體壓力等。雖然兒童在實現第31條所載權利時不應受到傷害，但一定程度的風險和挑戰是遊戲和娛樂活動的組成因素，也是這類活動產生收益的必要要素，需要達成一種平衡，一方面應採取行動減少兒童所處環境中不可接受的危險因素，如社區的街道應禁止機動車通行，改善街道照明或劃定學校遊戲場所的安全界限，另一方面應告知、幫助和扶持兒童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加強其自身安全。兒童最佳利益及聽取兒童的經驗和關切問題，應作為確定兒童可承擔的風險程度的協調原則。

40. 無法親近自然：兒童透過親近自然、自我引導的遊戲、與成人一道探索自然、從成年人那裡瞭解到自然的奇蹟和重要意義，進而學會理解、欣賞和愛護自然界。童年時代在大自然中嬉戲和休閒的記憶，能夠加強他們的應變能力，他們可利用這種能力應對壓力、從精神上激發對地球的讚歎，鼓勵其愛護地球的責任感。在自然環境中遊戲還有助於提高靈活性、平衡感、創造性、社會合作與專注的能力。透過園藝、稼穫、祭典和靜思等形式與自然界聯繫，是許多國家文化藝術和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城市化和私有化日益嚴重的世界中，兒童接觸公園、花園、森林、海灘和其他自然場所的機會正在受到侵蝕，在低收入城市地區生活的兒童最有可能無法充分接觸綠地。
41. 學業成績的壓力：在世界許多地方，因為強調正式學業取得成功，許多兒童被剝奪了第31條之下的權利。例如：
- 早期幼兒教育越來越注重學業目標和正規學習，導致遊戲時間減少，阻礙實現更全面的發展；
  - 課外教學和家庭作業導致兒童進行自由選擇的活動的時間減少；
  - 課程安排和日程表常常體現出對遊戲、娛樂和休息的必要性認識不足，或提供的這類活動不足的問題；
  - 在課堂上使用正式或說教式的教育方法，沒有利用主動在遊戲中學習的機會；
  - 許多學校減少了兒童與大自然接觸的機會，兒童有越來越多的時間不得不在室內活動；
  - 在有些國家，因學術課程增加，學校提供的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機會，及專門的美術老師正在而減少；
  - 對兒童能夠在學校進行的遊戲種類的限制，阻礙了他們發揮創造性、探索和發展社會能力的機會。
42. 過於有組織和有計畫的日程：對於許多兒童而言，實現第31條所載權利的能力，因為成人決定並強加於他們的活動而受到限制，例如，強制運動，身心障礙兒童的康復活動或家中的家務(尤其是女童)，導致兒童沒有或幾乎沒有時間進行自己主導的活動。在涉及政府投資的情況下，通常投入有組織的競技娛樂活動，有時兒童被要求或迫於壓力參加不是他們自己選擇的青年組織。兒童有權享有不受成人決定或控制的時間，以及可不遵守任何命令的時間，也就是說，如果他們願意，在這個時間裡可“什麼都不做”。具體而言，不參與活動能夠激發創造性。狹隘地

將兒童的所有休閒時間用於有計畫的活動或競賽活動，可能有損於兒童的生理、情感、認知和社會能力的良好發展。

- 43.發展計畫忽視第 31 條：許多國家的幼兒看護和發展工作僅僅注重兒童生存的問題，完全不關注能夠使兒童茁壯成長的條件。這方面的方案往往僅涉及營養、免疫和學前教育，極少或完全不重視遊戲、娛樂、文化和藝術活動。實施這類方案的工作人員沒有接受過有關對兒童這些方面的發展需要提供支持的培訓。
- 44.缺乏為兒童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投資：兒童接觸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機會，常常受到若干因素的限制，包括缺乏家長的支持；參加活動的費用；缺乏交通方式；許多展覽、戲劇和活動以成人為中心；提供的活動內容、設計、地點和形式沒有兒童參與。有必要進一步強調提供激發創造性的空間。藝術和文化場所的經營者，應超越實際空間看待事物，考慮他們的方案可如何體現和響應其所代表社區的文化生活。要使兒童參加藝術活動，就需要一種更加以兒童為中心的方針，專門委託兒童創作並展示他們的作品，以及吸收兒童參與活動的組織與計畫。在兒童時代參與這類活動可能激發一生對文化的興趣。
- 45.電子媒體的作用日益提高：世界所有地區的兒童正在透過各種數位平臺和媒體，用越來越多的時間、同時作為消費者和創作者參加遊戲、娛樂、文化和藝術活動，包括看電視、發送信息、通過社會網絡溝通、遊戲、發佈文本、聽音樂和創作音樂、觀看和製作影片和電影、創造新的藝術形式、張貼圖像等。信息和通信技術正在成為兒童日常生活的一個核心組成部分。如今的兒童在現實和網路世界之間自由往來。這類平臺在教育、社會和文化等各個方面提供了大量收益，鼓勵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兒童擁有均等機會體會這些收益。網路和社會媒體，是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關鍵。
- 46.然而，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有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這類環境以及兒童與這類環境接觸花費的時間，也有可能使兒童面臨嚴重風險和傷害。例如：
  - 接觸網路和社會媒體使兒童面臨網路霸凌、色情製品和網路誘拐等風險。許多兒童可以加入的網咖、電腦俱樂部和遊戲廳，沒有充分的進入限制，或沒有有效的監管制度；
  - 主要由男孩參加的越來越多的暴力電子遊戲似乎與進攻行為有關係，因為這類遊戲非常吸引人，互動程度很高，並獎勵暴力行為。兒童反復玩這類遊戲，加強了負面學習，結果可能導致降低對他人所受疼痛和傷害的敏感性，以及助長對他人的進攻或傷害行為。越來越多的線上遊戲可能使兒童在沒有過濾屏障或保護的情況下接觸到全球網絡，這也是令人關切的緣由之一。
  - 許多媒體，尤其是主流電視臺未能反映出整個社會中存在的各種文化所擁有的語言、文化價值觀和創造性。這種單一文化視角不僅限制所有兒童從可能提供的廣泛的文化活動中獲益，還可能強化一種貶低非主流文化價值的看法。電視還導致許多兒童遊戲，歌曲、傳統上在街頭和遊戲場所由一代人傳給另一代人的歌謠逸失；
  - 有人認為，兒童活動對螢幕的依賴越來越多，導致兒童的體力活動程度降低、睡覺減少、肥胖程度增加和其他相關疾病。

47. 遊戲的營銷和商業化：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許多兒童及其家庭面臨玩具和遊戲製造商，日益增加的不受監管的商業化和營銷行為影響。家長迫於壓力，購買越來越多對其子女的發展有害，或與發揮創造性的遊戲相悖的產品，如宣傳電視節目、有既定人物和故事、阻礙發揮想像力的產品；帶有微型處理晶片、使兒童成為被動觀察者的玩具；預先設定活動模式的成套產品；宣傳傳統的性別定型觀念或導致女童性早熟的玩具；含有危險化學物質的玩具；仿真戰爭玩具和遊戲等。全球營銷活動還有可能削弱兒童參加社區傳統文化和藝術生活的程度。

七、需要特別關注以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兒童

48. 女童：承擔家務和照看兄弟姐妹及家人的重負、家長的保護心理、缺乏適當設施、對女童的預期和行為施加限制的文化假定，上述因素結合起來，限制了女童享有第 31 條所載權利，尤其是在青少年時期。此外，從性別上區分女孩和男孩的遊戲，被廣大家長、照顧者、媒體及遊戲和玩具製造商/生產商強化，導致社會上仍然保持傳統的性別作用劃分。有證據表明，男孩的遊戲為他們在現代社會中，成功從事各種職業和適應另一些環境作準備，反之，女孩的遊戲通常引導她們進入家庭這種私人生活領域，以及未來充當妻子和母親的角色。青少年男女常常被阻止進行聯合娛樂活動。此外，由於外部文化或自我施加的排斥或缺乏適當條件等因素，女孩參加體育活動和有組織遊戲的程度普遍較低。這一狀況令人擔憂，因為已證明參加體育活動可帶來身體、心理、社會和心智等方面的諸多收益。<sup>8</sup> 鑒於廣泛存在這些制約女童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普遍障礙，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採取行動與性別定型觀念作鬥爭，因為這類觀念助長並強化歧視的形式及機會不均等的現象。

49. 貧困兒童：接觸不到相關設施、沒有能力支付參加的費用、危險和受到忽視的街區環境、必須工作以及無助感和受到邊緣化的感覺，所有這些因素都阻礙最貧困的兒童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許多兒童不僅面臨健康風險和家庭以外的安全問題，其家庭環境也完全或幾乎無法為之提供遊戲或娛樂的空間或場所。沒有父母的兒童尤其容易喪失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街頭兒童沒有遊戲的條件，通常被城市公園和遊戲場所有意排斥在外，但他們發揮自己的創造性，在街道這種非正式場所尋求遊戲機會。城鎮政府必須認識到公園和遊戲場所對貧困兒童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發揮的重要作用，應就部署警力、規劃和發展舉措等問題與他們進行對話。各國都需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能夠接觸和獲得參與文化與藝術活動的機會，以及參與遊戲和娛樂的平等機會。

50. 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在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方面，面臨多重障礙的制約，其中包括：被可以交朋友和進行遊戲和娛樂的學校、非正式和社會場所排斥在外；在家庭中受到隔離；仇視和排斥身心障礙兒童的文化態度和負面偏見；公共場所、公園、遊戲場所和設施、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運動設施和場館等地存在進入障礙；以安全為由禁止他們進入運動或文化場所的政策；交流障礙和不能提供翻譯和適應其需要的技術；缺乏無障礙的交通方式等。如果沒有相關投資，用於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接觸廣播電臺、電視、電腦和平板電腦，包括採用輔助科技，幫助其接觸這些設施，也會限制這些兒童享有其權利。在這方面，委員會歡迎《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該條強調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其他兒童一樣的平等機會參加遊戲、娛樂體育及休閒活動，包括在主流學校系統參加這類活動。有必要主動採取措施，消除障礙，促進無障礙性，為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所有這類活動提供包容的機會。

51. 收容機構的兒童：有許多兒童在收容機構中度過所有或部分兒童時代，這類機構包括收容所和學校、醫院、拘留中心、青少年拘留所和難民中心等，在這些場所，他們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機會，可能受到限制或被剝奪。委員會強調，各國應努力避免將兒童安置在收容場所；在實現這一目標之前，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這類機構保證為兒童提供空間和機會，使他們能夠與同一社區的夥伴交流、玩耍和參加遊戲、體育活動及文化與藝術生活。這類措施不應局限於強制或有組織的活動；有必要提供安全和激勵的環境，使兒童能夠進行自由的遊戲和娛樂。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地方社區為兒童提供這類機會。在收容機構長期生活的兒童，還需要獲得足夠的文學作品、期刊及接觸網路，還應為幫助他們使用這類資源提供支持。有必要提供時間、適當的空間、充足的資源與設備、訓練有素和自覺的工作人員及專門預算，以便創造必要的環境，確保所有在收容機構生活的兒童能夠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
52. 原住民和少數民族兒童：族裔、宗教、種族或種姓歧視，可能導致兒童無法實現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仇視、同化政策、排斥、暴力和歧視都可能成為障礙，妨礙原住民和少數民族兒童實踐自身的文化習俗、儀式和慶典，並阻礙他們與其他兒童一道參與體育、競技、文化活動、遊戲和娛樂活動。各國有義務承認、保護和尊重少數群體，參加在其自身生活的社會中的文化與娛樂活動，以及保護、促進和發展其自身文化的權利。但是，原住民兒童也有權體驗和探索其自身家庭傳統界限範圍以外的文化。文化與藝術方案必須以包容性、參與和不歧視作為基礎。
53. 在衝突、人道主義危機和自然災害處境中的兒童：在發生衝突或自然災害的情況下，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享有的優先級別常常低於提供食物、庇護場所和藥品。然而，在這類情況下，兒童在遭遇損失、混亂和創傷之後，遊戲、娛樂和參加文化活動的機會，可在幫助兒童恢復正常和快樂感等方面，發揮重要的治療和康復作用。例如，遊戲、音樂、詩歌或戲劇能夠幫助難民兒童，和遭受喪親、暴力、虐待或剝削的兒童，克服情感傷痛，重新把握自己的人生。這類活動可恢復認同感，幫助兒童理解在他們身上發生的事件，並使他們找回樂趣和享受。參加文化或藝術活動以及遊戲和娛樂，使兒童有機會分享體驗、重建個人價值感、探索自身的創造性，以及獲得一種聯結和歸屬感。創造遊戲環境還為監測者提供了查明遭受衝突有害影響兒童的機會。

#### 八、締約國的義務

54. 第 31 條要求締約國履行三項義務，保證所有兒童都能夠不受歧視地實現該條所載權利：
- (a) 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可直接或間接干涉享有第 31 條規定的義務；
  - (b) 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防止第三方干涉享有第 31 條之下的義務；
  - (c) 落實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司法、預算、促進和其他措施，

通過採取行動，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務、設施和機會，以促進全面享有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

5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規定逐步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並認識到資源有限會引起問題的同時，也規定締約國有具體和持續的義務，即使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也應“爭取保證在這種條件下盡可能廣泛地享有有關的權利”因此，禁止任何與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相關的倒退措施。如果有意採取這類措施，締約國必須證明已認真審議了所有替代方法，包括對兒童就此問題表達的看法，給予適當重視並且決定擁有合理的解釋，銘記《公約》規定的所有其他權利。
56. 尊重的義務包括制定具體措施，旨在實現對每個兒童個人或與他人，一道實現在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尊重，包括：
- (a) 為照顧者提供支持：應根據《公約》第 18 條第 2 項，就實現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向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指導、支持與便利。例如，這類支持可採取現實指導的形式，指導包括如何在遊戲時傾聽兒童的聲音；創造便於兒童遊戲的環境；允許兒童自由遊戲和與其他兒童遊戲。該指導還應強調鼓勵創造性和靈巧；平衡安全問題和探索發現；價值對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在指導下接觸文化、藝術和娛樂活動等。
  - (b) 提高認識：締約國應投資於一些措施，對不重視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普遍文化態度提出質疑，包括：
    - 使公眾認識到遊戲、娛樂、休息、休閒及參與文化與藝術活動，不僅是所有年齡的男孩與女孩擁有的一項權利，而且對促進他們享受童年、促進兒童的最佳發展，以及建立積極的學習環境具有重要意義；
    - 採取措施，質疑普遍存在的，尤其是針對青少年的負面態度，這種態度限制他們享有第 31 條之下所載權利的機會。具體而言，應為兒童創造機會，在媒體中展現自我。
57. 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行動，防止第三方干涉或限制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因此，各國有義務確保：
- (a) 不歧視：須制定法律，保證每一名兒童都能夠不受任何理由、歧視地，接觸所有娛樂、文化與藝術環境，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間、自然空間、公園、遊戲場所、運動場館、博物館、影院、圖書館、劇院，以及文化活動、服務與項目；
  - (b) 對非國家行動者的監管：應制定法律、規章和準則，同時制定必要的預算分配和有效的監測與執行機制，以確保公民社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企業界遵守第 31 條的規定，其中包括：
    - 為所有兒童提供就業保護，保證對工作的性質、小時和天數進行適當限制，保證根據兒童不斷變化的能力，規定休息時間並提供用於娛樂和休息的設施。鼓勵各國批准和執行勞工組織第 79 號、第 90 號、第 138 號和第 182 號公約；
    - 為所有遊戲和娛樂設施、玩具和競賽設備規定安全性和無障礙性標準；
    - 履行在城市和農村發展計畫中，納入有關實現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條款及提供相關機會的義務；

- 保護兒童免於接觸可能對其福祉產生傷害的文化、藝術或娛樂資料，包括對媒體播放的內容和電影規定保護和分級制度，同時考慮關於言論自由的第 13 條和關於家長的責任的第 18 條的規定；
- 制定禁止為兒童生產仿真戰爭遊戲和玩具的規定；
- (c)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必須針對在遊戲、娛樂、運動、文化和藝術等方面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制定和執行有關兒童保護的政策、程序、職業道德規範、法規和標準。還必須認識到，有必要保護兒童在行使第 31 條之下權利時，免受可能由其他兒童導致的潛在傷害；
- (d)網路安全：應採取措施，促進網路的連接和無障礙性，以及兒童的安全。這類措施應包括扶持和為兒童提供信息的行動，使他們能夠安全上網，成為數位環境中自信和有責任的公民，並報告遇到的濫用或不當行為。還需要採取措施，通過立法和國際合作，減少對濫用網路的成人有罪不罰的現象；對有害或評級為成人使用的資料，及遊戲網絡設置進入限制；為家長、教師和政策制定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提高他們對暴力遊戲相關潛在風險的認識，並制定促進為兒童提供更安全和有吸引力的選擇的策略；
- (e)衝突後的安全：應採取積極措施，在衝突後及災害情況下恢復和保護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包括：
  - 鼓勵遊戲和有創意的表達方式，以促進韌性和心理康復；
  - 創造或重建安全的空間，包括學校，使兒童能夠參加遊戲和娛樂活動，作為其生活正常化的一部分；
  - 必須在地雷對兒童安全構成威脅的地帶進行投資，確保完全清除所有受影響地區的地雷和集束炸彈；<sup>14</sup>
- (f)市場營銷與媒體：應開展行動，以便：
  - 審查有關兒童玩具和遊戲商業化，包括以兒童電視節目和直接相關的廣告形式實現商業化的政策，尤其關注宣傳暴力、以性感方式呈現女孩或男孩，以及強化性別偏見和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的廣告；
  - 限制兒童觀看高峰時間的廣告；
- (g)投訴機制：必須為兒童制定獨立、有效、安全和可用的機制，使他們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受到侵犯的情況下，能夠提出投訴和尋求補償。<sup>15</sup> 兒童需要瞭解他們能夠向誰投訴和如何投訴(程序如何)。鼓勵各國簽署和批准《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允許單獨的兒童提交有關權利受到侵犯的投訴。

58.落實的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落實第 31 條規定的所有權利。根據《公約》第 12 條，不論是在國家還是地方層面的所有這類措施，包括規劃、設計、制定、執行和監測等措施，都應與兒童本身以及非政府組織和基於社區的組織合作制定，例如，可透過兒童俱樂部和協會、社區藝術與運動團體、身心障礙兒童和成人的代表組織、少數群體和遊戲組織的代表開展合作。具體而言，應考慮以下問題：

- (a)立法和規劃：委員會強烈建議各國考慮制定確保每名兒童實現第 31 條之下權

利的法律，同時制定執行時間表。這一法律應採納充足性原則—應給予所有兒童行使這些權利的充足的時間與空間。還應考慮針對第 31 條制定專門的計畫、政策或框架，或將其納入執行《公約》的總體國家行動計畫。該計畫應考慮第 31 條對所有年齡段男孩和女孩的影響，以及對被邊緣化群體和社區兒童的影響；計畫還應認識到，為兒童自己主導的活動創造時間與空間，與為有組織的活動提供設施與機會同樣重要；

- (b) 收集數據和研究：需要制定衡量遵守情況的指標，以及用於監測和評估的機制，以便確保在履行第 31 條之下的義務方面對兒童負責。各國需要收集基於人口的數據，按年齡、性別、族裔和身心障礙狀況分列，從而瞭解兒童參加遊戲、娛樂及文化和藝術生活的程度與性質。這類資料應當為規劃程序提供參考，並作為衡量執行進展的依據。還需要對兒童及其照顧者的日常生活，及住房和住所周圍環境條件的影響開展研究，以便瞭解兒童及其照顧者利用當地環境的情況；在享有第 31 條之下權利時遇到的障礙；為跨越這些障礙採納的方針，以及進一步實現這些權利所需的行動。這類研究必須積極吸收兒童本身，包括來自最邊緣化社區兒童的參與；
- (c) 國家與市鎮政府的跨部門合作：對遊戲、娛樂和文化及藝術活動進行規劃，要求納入一種廣泛和綜合的方針，涉及國家、區域和市鎮當局之間的跨部門合作和問責。相關部門不僅包括直接處理兒童事務的部門，如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兒童保護、文化、娛樂和體育等部門，還包括與水和衛生設施、住房、公園、交通、環境和城市規劃相關的部門，所有這些部門都對創造能夠使兒童實現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環境產生重要影響；
- (d) 預算：應審查預算，確保納入為兒童的文化、藝術、體育、娛樂和遊戲活動提撥的預算，並且與兒童在總人口中所占比例相符，並在所有年齡段的兒童中進行分配，例如為以下活動提供預算支持：製作和發佈兒童書籍、雜誌和文章；為兒童提供各種正式和非正式藝術表現形式；無障礙的設備與建築及公共空間；為體育俱樂部或青年中心等設施提供資源。還應考慮確保最受邊緣化兒童使用設施所需措施的費用，包括有義務提供合理的食宿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可平等地使用設施；
- (e) 通用設計：投資於通用設計在遊戲、娛樂、文化、藝術和體育設施、建築、設備和服務等方面是必要的，與促進包容和保護身心障礙兒童免受歧視的義務相符。各國應調動非國家行為者，確保在規劃和生產所有材料和建造所有場館時實施通用設計，例如：可供輪椅使用者無障礙通行的入口以及遊戲環境的包容性設計，包括學校的遊戲環境；
  - 提供安全和能夠為所有兒童無障礙使用的公園、社區中心、運動和遊戲場所；
  - 創造適於自由遊戲的安全生活環境，包括設計一些遊戲者、行人和騎自行車的人有優先權的地帶；
  - 採取公共安全措施，保護遊戲和娛樂地帶免受威脅兒童安全的個人或群體的影響；
  - 提供安全、可負擔和無障礙的交通，使遊戲和娛樂能夠利用自然環境中的綠

色地帶，大範圍的開放空間和自然；

- 採取道路交通措施，包括限制時速、污染程度、設置學校交叉路口、交通信號燈、以及減少噪音的措施，以確保兒童在當地社區安全遊戲的權利；
- 為所有年齡和來自所有社區的女孩與男孩，提供俱樂部、運動設施、有組織的遊戲和活動；
- 為所有年齡及來自所有社區的兒童，提供專門和可負擔的文化活動，包括戲劇、舞蹈、音樂、藝術展覽、圖書館和影院。這方面的工作還應包括為兒童提供機會，製作和創作自己的文化形式以及參加由成人為兒童提供的活動；
- 對所有文化政策、方案與機構進行審查，確保其無障礙性並與所有兒童相關，並確保其考慮兒童的需要和願望，支持他們新出現的文化行為；

(g)學校：教育環境應對履行第 31 條之下的義務發揮主要作用，包括：

- 物質環境：締約國應努力確保在上學時間和這一時間前後提供充分的室內和室外空間，為遊戲、運動、競賽和戲劇活動提供方便；積極促進女孩和男孩的平等遊戲機會，為男孩和女孩提供充分的衛生設施；遊戲場所、遊戲地帶和設備應保證安全、接受定期和適當檢查；為遊戲場所劃定適當邊界；設計能夠使所有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平等參與的設備與空間；提供遊戲地帶，為所有形式的遊戲提供機會；遊戲地帶的地點和設計納入充分保護，並且由兒童參與設計與建設；
- 每天的時間安排：包括有關家庭作業的法律規定應保證在白天提供適當時間，確保兒童能夠根據自己的年齡和發展需要獲得充分的休息與遊戲機會；
- 學校課程設置：根據第 29 條與教育的目的相關的義務，學校的課程設置必須分配適當的時間和專門課程，供兒童學習、參與和創造文化與藝術活動，包括音樂、戲劇、文學、詩歌和藝術以及運動和競賽等；
- 教學方法：學習環境應是積極的，鼓勵參與的，尤其在幼教時期提供遊戲活動和不同參與形式；

(h)培訓和能力建設：所有從事兒童工作或其工作對兒童產生影響(政府官員、教育家、衛生工作者、社會工作者、幼教和照顧者、規劃者和建築師等)的專業人員，應接受有關兒童的人權，包括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系統性和持續培訓。這類培訓應包括提供指導，學習如何創造和維持使所有兒童最有效實現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環境。

59.國際合作：委員會鼓勵就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開展國際合作，通過聯合國各機構，包括兒童基金會、教科文組織、難民署、聯合國人居署、聯合國體育促進發展與和平辦公室、開發署、環境署和衛生組織以及國際、國家和地方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開展合作。

## 九、宣傳

60.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政府和行政管理系統內，向家長、其他照顧者、兒童、專業組織、社區和整個民間社會，廣泛宣傳本一般性意見。應當使用各種傳播渠道，包括印刷媒體、網路和兒童自己的交流渠道。這就需要將一般性意見譯成相關語言，包括手語、點字和方便身心障礙兒童閱讀的格式。還要求提供適合特定文化

和適合兒童的版本。

61. 還鼓勵締約國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全面報告為鼓勵所有兒童充分實現第31條採取的措施。

➤ **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75. 青少年的休息和休閒權，以及網路上和網路外自由加入和參與遊戲、娛樂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對他們探索自我身分至關重要，能讓青少年探索自己的文化，開拓新的藝術形式，建立人際關係並長大成人。休閒、娛樂和藝術能讓青少年自我感覺獨特，這對於享有人的尊嚴權、最佳發展權、表達自由權、參與權和隱私權至關重要。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青少年的這些權利，特別是女孩的權利，普遍遭到忽視。公共空間中對青少年的恐懼和敵意，以及對青少年友好的城市規劃、教育和休閒基礎設施的缺乏，可能限制他們參與休閒活動和體育的自由。委員會提請各國注意《公約》第31條以及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的第17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中所載的各項權利。

➤ **第21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56. 委員會強調享有休息、遊戲、休閒和參與藝術和文化活動的權利。街頭流浪兒童發揮自己的創造性，利用街頭的非常規場所尋找遊戲的機會。各國應確保他們不會因，例如著裝問題被歧視性地排除在公園和遊樂場之外，並採取措施，協助他們開發其創造力和參與體育運動，包括利用移動娛樂器具和體育設施。

➤ **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B. 文化、休閒和遊戲權利

106. 數位環境促進了兒少的文化、休閒和遊戲權利，此對他們的福祉和發展至關重要。所有年齡段的兒少皆表示，他們透過參與他們選擇的各種數位產品和服務，體驗到了快樂、興趣和放鬆，但他們擔心成年人可能不理解數位遊戲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與朋友分享。

107. 文化、娛樂和遊戲的數位形式應幫助和惠及兒少，並反映和促進兒少的不同身分，特別是其文化身分、語言和遺產。它們可以促進兒少的社會技能、學習、表達、創造性活動（如音樂和藝術）以及歸屬感和共同文化。參與網上文化生活有助於提高創造力、認同感、社會凝聚力和 cultural 多樣性。締約國應確保兒少有機會利用閒暇時間嘗試使用資訊和通訊技術，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參與網上文化生活。

108. 締約國應當對專業人員、家長和照顧者進行管理和提供指導，並酌情與數位服務提供者合作，以確保旨在供兒少使用、由兒少獲取或對兒少閒暇時間產生影響的數位科技和服務的設計、傳播和使用方式能夠增加兒少的文化、娛樂和遊戲機會。此可包括鼓勵數位遊戲和相關活動的創新，支持兒少的自主性、個人發展和樂趣。

109. 締約國應確保在促進數位環境中文化、休閒和遊戲機會的同時，在兒少生活的實際地點提供有吸引力的替代性活動。特別是在幼年時期，兒少主要透過涉及身體

運動和與他人直接面對面互動的遊戲來獲得語言、協調、社會技能和情緒智力。對年齡較大的兒少來說，涉及身體活動、團隊運動和其他戶外娛樂活動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可以為他們的健康帶來好處，並提高其功能性和社會技能。

- 110.在數位環境中度過的休閒時間可能會使兒少面臨受傷害的風險，例如：透過不透明或誤導性的廣告或高度說服力或類似賭博的設計功能而受傷害。透過引入或使用資料保護、「設計即隱私」和「設計即安全」的方法和其他監管措施，締約國應確保企業不使用這些或其他旨在將商業利益置於兒少利益之上的技術來針對兒少。
- 111.如果締約國或企業就某些形式的數位遊戲和娛樂提供指導、年齡評級、標籤或認證，在制定這些措施時，不應限制兒少對整個數位環境的利用，或干擾他們的休閒機會或其他權利。

➤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權利與環境(特別關注氣候變遷)**

**K. 原住民兒童和少數群體兒童的權利（第 30 條）**

- 58.原住民兒童受到生物多樣性喪失、污染和氣候變遷的影響尤為嚴重。各國應認真考慮毀林等環境損害對傳統土地和文化以及自然環境品質的影響，同時確保原住民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各國必須採取措施，讓原住民兒童及其家人有效參與應對環境損害，包括氣候變遷造成的損害的工作，同時適當考慮到原住民文化和傳統知識的概念，並將其納入減緩措施和調適措施。雖然原住民社區的兒童面臨著獨特的風險，但是，如果傳統知識得到傳承和支持，那麼，他們也可以充當教育者和宣導者的角色，運用傳統知識減少當地災害的影響、增強抗災能力。對於屬於非原住民少數群體的兒童的權利，也應採取類似的措施，因為他們的權利、生活方式和文化特性與自然密切相關。

**L. 休息、遊戲、閒暇和娛樂的權利（第 31 條）**

- 59.遊戲和娛樂對兒童的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可促進創造性、想像力、自信、自我效能以及身體、社會、認知和情感力量與技能的培養。遊戲和娛樂有助於學習的各個方面，對兒童的全面發展至關重要，為兒童探索和體驗自然世界和生物多樣性提供了重要機會，有益於他們的心理健康和福祉，並有助於他們瞭解、欣賞和愛護自然環境。
- 60.相反，不安全和危險的環境有損於實現《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的權利，是兒童健康、發展和安全的風險因素。兒童需要在家附近沒有環境危害的包容性遊戲空間。氣候變遷的影響加劇了這些挑戰，而氣候變遷帶來的家庭收入壓力可能減少兒童休息、休閒、娛樂和遊戲的時間和能力。
- 61.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兒童都能不受歧視地在安全、乾淨和健康的環境中，包括在自然空間、公園和遊樂場中玩耍和從事娛樂活動。在農村和城市的公共規劃中，應適當考慮兒童的意見，並優先考慮創造促進兒童福祉的環境。應考慮：(a) 透過安全、負擔得起和無障礙的交通工具，提供進入綠地、大型開放空間和大自然的機會，供人玩耍和娛樂；(b) 創造一個安全的當地環境，供自由玩耍，沒有污染，沒有危險化學品和廢物；(c) 採取道路交通措

施，包括設計優先供兒童玩耍、步行和騎車的地帶，以減低住宅、學校和遊樂場附近的污染程度。

- 62 各國應制定法律、法規和準則，並輔之以必要的預算撥款及有效的監督和執行機制，以確保協力廠商遵守《公約》第 31 條，包括為所有玩具和遊戲及城鄉發展專案中的娛樂設施制定安全標準，特別是有關有毒物質的安全標準。在發生氣候變遷引起的災害時，應採取措施恢復和保護這些權利，包括透過創建或恢復安全空間，鼓勵遊戲和創造性表達，以提高韌性，實現心理療癒。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30 條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b)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 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6. 在身心障礙者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1994)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喚起了締約國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平等機會標準規則的職責。4 標準規則強調無障礙進入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對身心障礙者平等機會的意義。這一概念在規則的第 5 條得到了擴展，該條將物理環境的無障礙、資訊及通訊的無障礙等，指定為國家優先行動的領域。無障礙的意義也可見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 12 段)。在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6)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強調，公共交通及其他設施，包括政府大樓、購物場所、娛樂設施等不易進入

及使用，是造成身心障礙兒童被邊緣化及被排斥的一個主要因素，而且明顯使其獲得各項服務，包括健康及教育服務的機會大打折扣(第 39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在關於兒童休息、休閒、玩樂、娛樂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的權利的第 17 號一般意見(2013)中強調了無障礙的重要性。

38. 第 9 條及第 21 條在資訊及通訊問題上相互交叉。第 21 條規定，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的一切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傳遞資訊及思想的自由」。它接著詳細描述了如何在實踐中確保無障礙獲得資訊及通訊的各種方法。它要求締約國「以可及性模式及適合不同類別身心障礙的科技，及時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公共資訊」(第 21 條第 a 款)。它還規定「在正式事務中……促進使用手語、點字、輔助及替代性交流方式及身心障礙者選用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方式及模式」(第 21 條第 b 款)。敦促向公眾提供服務，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的私有實體，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第 21 條第 c 款)。鼓勵包括網際網路資訊提供商在內的大眾媒體向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服務(第 21 條第 d 款)。第 21 條尚要求締約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承認及促進使用手語。
44. 人人有權享受藝術，參加運動活動，住旅館，去餐廳及酒吧。但是，如果音樂廳只有樓梯，輪椅使用者就不能上音樂會。如果畫廊裡沒有視覺障礙者可以聽到的描述，他們就不能享受繪畫作品。如果沒有電影字幕，聽力障礙者人就不能享受一部電影。如果沒有手語翻譯，聽覺障礙者就不能享受一部戲劇。如果沒有易讀版本或以輔助及替代模式出版的版本，心智障礙者就不能享受書本的內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要求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獲得以可及性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 (b) 獲得以可及性模式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 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盡可能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物及紀念地點。在有些情況下，允許進入屬於國家遺跡一部分的文化及歷史足跡，確實是一個挑戰。但是，締約國有義務努力使這些場所實現無障礙。已經有許多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的古蹟及遺址實現了無障礙，同時也保持了它們的文化及歷史特性及獨特性。
45.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第 30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確保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材料」(第 30 條第 3 項)。2013 年 6 月通過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關於方便盲人、視障者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出版作品的馬拉喀什條約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居住在國外或在別國作為少數群體成員，並說或使用同一種溝通語言或工具的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在閱讀經典印刷材料方面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在沒有不合理或歧視性的障礙下獲得文化

材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對他們的具體文化及語言認同的承認及支持。第 30 條第 4 項強調對手語及聽覺障礙者文化的承認及支持。

4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為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與娛樂、休閒及運動活動，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鼓勵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完整地參加各級主流運動活動；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加身心障礙者專項運動、娛樂活動，並為此鼓勵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提供適當指導、訓練及資源；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運動、娛樂及旅遊場所；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其他兒童一樣的平等機會參加遊戲、娛樂及休閒以及運動活動，包括在學校系統參加這類活動；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涉及主辦娛樂、旅遊、休閒及運動活動者所提供的服務。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45. 強迫避孕及絕育還可能導致無懷孕後果的性暴力，特別是對於有心理社會或心智障礙的婦女、精神病院或其他機構中的婦女及被關押婦女而言。因此，特別重要的是，重申身心障礙婦女的法律能力應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肯認，身心障礙婦女有權建立家庭，並有權得到撫養子女的適當援助，這點特別重要。

59. 由於歧視，婦女在全世界窮人中的比例偏高，導致她們缺少選擇及機會，特別是在獲得正式就業收入方面。貧困既是一個加重因素，也是多重歧視的結果。老年身心障礙婦女在獲得適當住宅方面尤其面臨許多困難，被送進收容機構的可能性更大，無法平等參與社會保障及脫貧方案。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58. 締約國必須消除阻礙，促進融合機會的可及性和可得性，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與他人平等地參加校內的遊戲、休閒和體育活動以及課外活動，包括其他教育環境下的這類活動（第 30 條）。教育環境中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接觸文化生活，也能發展並運用自己的創造力、藝術和智力潛能，如此不只自身獲益也使社會更充實。此類措施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的特有文化和語言（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有權獲得他人的認同。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94. 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第 30 條)是社區生活的重要方面，可以藉此追求及實現融合社區，例如，可以透過確保活動及設施具有融合性，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無障礙地參與及使用。除其他外，應根據障礙者的意願及偏好，提供個人助理、導引者、報讀者、專業手語及觸覺翻譯等方式，促進障礙者社區生活融合。重要的是，使用任何類型的支持服務都被認為是身心障礙相關支出的一部分，因為這類支持服務本身有助於促進融合社區及自立生活。不應要求協助身心障礙者

參與文化及休閒活動的人員支付入場費。國際國內都不應限制採用協助服務的時間、地點及活動種類。